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Jan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7 年 12 月 31 日刚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成员通过的该小组 2006 年至 2007 年期间的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

临时代办

吕克·约瑟夫·奥基奥（签名）



附件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2006 年至 2007 年期间的活动报告

一. 引言

1.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是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S/2002/207) 设立的。它的任务是：

(a) 监督 S/PRST/2002/2 号主席声明和先前的主席声明及有关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的决议所载建议的执行；

(b) 就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处理非洲问题的联合国其他机构加强合作提出建议；

(c) 特别审查影响安理会有关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工作的区域问题和不同冲突共有的问题；

(d) 就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 (非洲联盟) 和次区域组织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合作，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2. 依照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6 年 1 月 5 日的说明 (S/2006/7)，刚果继贝宁之后担任特设工作组主席；常驻代表巴西尔·伊奎贝大使当选为该工作组主席。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7 年 1 月 18 日的说明 (S/2007/20) 延长了这一任期。

3. 2007 年 5 月，伊奎贝先生因被任命担任外交及法语国家事务部长一职，辞去工作组主席之职；依照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7 年 7 月 27 日的说明，由常驻副代表、临时代办帕斯卡尔·加亚马大使先生接替他担任特设工作组主席。

4. 依照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7 年 11 月 20 日的说明 (S/2007/674)，临时代办吕克·约瑟夫·奥基奥担任特设工作组主席之职，直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5. 特设工作组的本报告叙述了由刚果担任主席的连续两个任期 (2006 年至 2007 年) 期间所开展的活动。

6. 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625 (2005) 号决议方面，特设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案举行了 17 次会议，其中包括工作组成员的定期工作会议和联合国秘书处高级官员以及会员国代表所作的交互式情况介绍。在举办题为“预防非洲冲突的有效全球战略：安全理事会的作用”的研讨会时，工作组紧张的活动达到了高潮。

7. 特设工作组侧重于下列优先事项：

(a) 对 2005 年 9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关于执行第 1625 (2005) 号决议的结论的评价和落实;

(b) 在 2005 年 12 月 15 日于纽约举行题为“联合国同非洲区域组织在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研讨会之后, 联合国同非洲区域组织之间在和平与安全领域建立更密切的合作。

A. 排定的活动

8. 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方案设想举办两项主要活动: 由联合国秘书处高级官员和参与预防冲突的会员国代表作关于预防冲突专题的情况简介, 并举办一场关于预防非洲冲突的全球战略的研讨会。

9. 特设工作组还计划在刚果于 8 月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组织一场公开辩论, 题目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冲突、特别是在非洲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10. 为执行这一方案, 特设工作组开始每月举行会议; 同参与预防冲突的诸多利益攸关方和机构联络, 以期举行交互对话; 为公开辩论和研讨会编写背景文件; 拟定准则; 举行“阿里亚办法”会议; 拟订决定草案(主席声明或决议)以及报告草稿。

B. 开展的活动

11. 在过去的两年里, 特设工作组的活动包括举办 5 场交互讨论和一场研讨会。

1. 交互讨论

12. 2006 年 11 月 10 日, 政治事务部非洲二司副司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进展的报告(A/60/891)以及预防武装冲突与安全理事会第 1625 (2005) 号决议的联系。

13. 该副司长在介绍中表示, 太多时候重点放在了对冲突作出反应而不是预防冲突上, 而冲突一直占据在安理会的议程上、冲突一再发生并越来越复杂, 这往往是缺乏更加富有创造性和雄心勃勃的举措的结果。她强调需要采取综合办法来长期解决影响非洲稳定的严重危机。特别是, 她提请注意, 在执行《联合国宪章》关于安全理事会在预防冲突中发挥积极作用的潜力和必要性方面, 尚存在差距。

14. 在随后的讨论中, 特设工作组成员们商定, 确认有必要确定其工作的优先事项, 而同时会继续讨论设立非洲联盟预警系统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问题; 在预防和解决冲突的背景下考虑到经常导致冲突的某些文化因素, 包括无知和缺乏教育; 也重点关注其他冲突之源, 如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流动以及缺乏解决这一问题的手段; 联合国诸多机制之间以及联合国同区域组织之间需要进行有效互动。

15. 2006 年 11 月 21 日，维持和平行动部非洲司司长结合安全理事会第 1625（2005）号决议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 60/1 号决议）的执行介绍了对非洲维和能力的加强。

16. 他介绍了加强非洲国家维和能力的一些措施：

（a）安全理事会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关于设立非洲联盟十年能力建设方案的提议。非洲国家和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加强合作，以增加非洲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军事和文职人员两方面的部署能力，其中包括建立一支非洲联盟待命部队。在这一方面，非洲联盟所选定的四个优先领域——加强对其人员的业务规划和管理能力；向维和行动、包括文职人员提供培训；后勤支助；协助调动维和行动资金——得到了极大的重视，已经成为两个国际组织之间磋商的主题；

（b）维持和平行动部为拟定支助加强非洲联盟在这一领域的能力的联合行动计划而于去年发起的技术讨论；

（c）在 2010 年完成建立一支待命部队的背景下，维持和平行动部于 2006 年 6 月 1 日至 3 日派团赴亚的斯亚贝巴访问，非洲联盟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7 日派团赴纽约访问；

（d）2006 年 11 月 16 日，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加强联合国-非洲联盟合作的一项宣言。

17. 特设工作组认为，签署一项宣言，强调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在《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基础上开展合作的重要性，从需要加强的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角度来看，这是及时的。

18. 2007 年 1 月 4 日，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介绍了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之间的合作，他在介绍中表示，联合国参与的非洲和平进程以及冲突后局势大部分正在得到改善。在布隆迪、利比里亚、塞拉利昂以及最近的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选举期间，已注意到出现了非常令人鼓舞的情况发展。关于第 1625（2005）号决议的执行，联合国秘书处一直通过其维和特派团和斡旋积极参与预防非洲大陆的冲突，在几内亚比绍和中部非洲就是如此，而且通过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这样做；由于该办事处的努力，尼日利亚和喀麦隆之间的边界争端已得到解决。除了呼吁加强非洲联盟维和能力的联合国-非洲联盟十年合作计划之外，其他同等重要的领域也一直是开展合作的领域，比如：和平与安全，其中包括预防有组织的犯罪；机构、政治和选举支助等形式的援助；善治、人权和法治；以及人道主义援助、冲突后恢复和粮食保障。

19. 特设工作组认为，通过按照第 1625（2005）号决议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结论确定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优先事项，包括这些优先事项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已经确立了加强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之间的合作的基准。

20. 2007 年 3 月 26 日，裁军事务厅区域裁军处处长介绍了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及其作为拟定有助于该次区域国家预防冲突的建立信任措施的催化剂的作用。她回顾说，该委员会的作用是促进在中部非洲次区域限制武器、裁军、不扩散和实现发展。除了召开部长级会议，让会员国有机会审议该次区域的地缘政治和安全局势，以及提出预防冲突的出现和重新抬头的建议外，委员会还组织了各种研讨会和会议，交流执行所通过的建议和决定方面的经验。

21. 她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成就，其中特别包括：委员会成员国于 1996 年 7 月 8 日在雅温得签署了互不侵犯条约；1999 年成立了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中部非洲和安会）；建立了设在利伯维尔的中部非洲预警机制；建立了中部非洲多国部队；设立了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她在发言结束时敦促委员会成员国向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便该委员会能够继续开展工作，将其各项决定化为具体措施；并敦促各成员国承担起责任，让中部非洲和安会及其各种机制、特别是中部非洲预警机制运作起来。

22. 特设工作组成员对中部非洲有这样一个委员会表示欢迎；该委员会已经取得了许多成就。他们鼓励举行类似的会议，以便不仅使联合国、而且也使其他双边和多边伙伴增加对该委员会及其各种举措的了解，而这些机构可能会提供委员会所需的援助。最后，他们表示希望委员会成员国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的成员国建立一种伙伴关系，以便避免在某些共同活动领域重复努力。

23. 2007 年 6 月 21 日，曾于 2005 年担任特设工作组主席的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让-弗朗西斯·津苏提出了对第 1625（2005）号决议的一份全面审查报告。该审查报告提出了关于下列事项的许多问题，比如：对冲突的根源进行更多的研究，以预防冲突的出现；建立一个可发挥作用的预防冲突机制；设立一个联合国系统所有参与预防冲突的利益攸关方论坛，以便超越目前各自为政的办法，采取一种可适用于各种类型的冲突（包括内部冲突和国际冲突）的有系统的办法；建立安全理事会领导下的一个冲突风险监测机构和一个预防冲突机制，尽管第 1625（2005）号决议没有设想设立此类机构；国际社会迫切需要为了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人的利益进行干预，人权必须优先于主权；将特设工作组的任务扩大到与非洲有关的问题之外，因此可能需要一项决议来补充第 1625（2005）号决议的问题。

2. 研讨会

24. 2007 年 12 月 3 日，特设工作组举办了一场题为“预防非洲冲突的有效全球战略：安全理事会的作用”的研讨会。

25. 这场研讨会是在执行第 1625（2005）号决议以及 S/PRST/2007/31 号主席声明的背景下举行的，此前贝宁任主席时曾于 2005 年 6 月组织了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冲突的能力：安全理事会的作用”的论坛。

26. 这一研讨会的目的是通过一种注重预防文化的办法来加强安全理事会预防冲突的努力。

27. 在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和政治事务部的帮助下，特设工作组牵头开展了筹备进程，促成拟定和通过了研讨会的职权范围和议程，并甄选了研讨会专题小组成员。

28. 研讨会期间讨论到下列专题：

- (a) 安全理事会同联合国系统之间的合作；
- (b) 安全理事会、非洲联盟和其他伙伴之间的合作机会；
- (c) 同联合国政府间机构的合作。

29. 在特设工作组采用的一份问卷的基础上，研讨会与会者强调了：《宪章》第一章第一条规定的联合国宗旨；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以及联合国和区域以及次区域组织根据《宪章》第八章开展的合作。

30. 在研讨会结束时（有关研讨会的详细报告附后）（见附录），与会者的责任是草拟建议，安全理事会会根据这些建议采取适当行动，以弥补现有空白；超越目前各自为政的办法，这种办法造成了精力和资源的持续浪费；发挥适合联合国目前正在进行的结构性改革的有效的协同增效作用；建立一种机制，让整个联合国系统、布雷顿森林机构、区域和次区域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参与其中，它们中各可在预防冲突方面发挥作用，同时要明确申明，安全理事会是在国际和平安全事务方面负有首要责任的机构。

二. 结论

31. 不论过去两年在刚果担任主席期间特设工作组取得的成果是多么不起眼，这些成果使讨论的重点得以重新放在预防非洲冲突问题上。

32. 刚果谨代表特设工作组成员，请安理会以后持续注意研讨会的结论和建议，以便作出适当决定。

2007 年 12 月 29 日，纽约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
临时代办

吕克·约瑟夫·奥基奥（签名）

附录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关于“预防非洲冲突的有效全球战略，安理会的作用”的研讨会的报告

2007 年 12 月 3 日，纽约

研讨会报告

导言：

1. 由刚果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吕克·约瑟夫·奥基奥先生担任主席的联合国安理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根据其任务以及其 2006 年和 2007 年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特别是依照第 1625（2005）号决议和 PRST/2007/31 号主席声明的规定，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举行题为“预防非洲冲突的有效全球战略，安理会的作用”研讨会。主席提出的背景文件见附件一。
2. 研讨会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各机构、方案和基金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开放。研讨会讨论了以下议题：
 - 安理会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之间的合作；
 - 安理会与非洲联盟和其他伙伴之间的合作机会；
 - 联合国各政府间机构之间的合作。
3. 与会者在研讨会开幕会议上听取了下列人员发言：

安理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刚果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吕克·约瑟夫·奥基奥先生；政治部非洲一司副司长玛格丽特·沃格特夫人；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莱拉·拉齐凡德里亚马纳纳夫人阁下；以及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主任兼代理主管帕特里克·海福特先生。
4. 研讨会的主持人如下：政治部非洲一司副司长玛格丽特·沃格特夫人；加纳阿克拉科菲安南中心奎西·阿宁博士；安全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份主席、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马尔切洛·斯帕塔福拉大使。每个主持人负责研讨会三场主要会议中的一场。
5. 此外，在各场会议上，下列专题小组成员分别发言：

第一次会议

 - 秘书长有关预防和解决冲突事宜特别顾问扬·埃格兰先生；
 -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问题特别顾问弗朗西斯·登先生；

- 联合国发展集团主任萨莉·费根-怀尔斯夫人；
- 建设和平支助厅战略规划司司长 Ejeviome Eloho Otobo 先生；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任 Ngonlardje Mbaidjo 先生

第二次会议

- 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莱拉·拉齐凡德里亚马纳纳夫人阁下；
- 担任欧盟轮值主席国的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约阿奥·曼努埃尔·格拉·萨尔盖罗先生阁下；
- 欧盟委员会代表团团长 Fernando Valenzuela 先生阁下；以及；
- 纽约大学国际合作问题中心 Sarjoh Bah 博士

第三次会议

- 联合大会主席预防冲突之友集团共同主席、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莫伊雷尔先生阁下
- 经社理事会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共同主席、南非常驻代表杜米萨尼·沙德拉克·库马洛先生阁下；以及
-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日本常驻代表高须幸雄先生阁下

6. 安理会十五(15)个成员和联合国六十四(64)个会员国的代表参加了研讨会。联合国各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代表，以及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民间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研讨会。在研讨会期间，共有五十二(52)位与会者发言。研讨会会议记录摘要见本报告附件二。

7. 研讨会的总体目的是，根据安理会第 1625 (2005) 号决议，评估安全理事会可如何帮助加强联合国在预防暴力冲突方面的重要作用，同时在其自身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并开展有效协调，并就此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因此，这次研讨会将重点放在预防冲突工作的系统和业务层面以及安理会在每一层面上的作用；并考虑如何更好地执行安理会第 1625 号决议；确定现有的一些空白；说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与不同行为体/伙伴（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的关系中扮演的角色，并提出具体方法，以确保不同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适当协调和一致。具体而言，研讨会鼓励与会者围绕下列问题展开讨论，并寻求答案：“**为预防冲突的爆发，尤其是在非洲预防冲突爆发，安全理事会还可以作出哪些更多努力，以减轻应对如此之多代价很高的危机的负担？**”

8. 根据第 1625 (2005) 号决议及 PRST/2007/31，研讨会还探索能否通过其讨论及结论，来帮助制定一个有效的全球预防冲突战略。在此背景下，与会者讨论

了安理会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之间合作关系的各个方面；安理会、非洲联盟及其他伙伴之间的合作机会；联合国各政府间机构的合作。通过上述的“三轨”办法，与会者集中讨论了安理会的预防冲突的工作方法、安理会与伙伴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在预防冲突方面的合作，特别是与非洲联盟（非盟）的合作，以及在以安全理事会为主要机构和发挥关键作用的联合国系统内缺乏合作和协调一致的问题。

研讨会一般性讨论提要

9. 总体而言，研讨会的与会者欢迎为联合国非安理会成员的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共同制度的代表提供的这一独特机会，这使他们能够与安全理事会进行关于预防冲突的直接对话。从一开始，这次研讨会就重申安理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若干与会者指出，虽然预防冲突并非宪章直接赋予安理会的职权，但他们认为，安理会可以在预防冲突和防止武装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与会者确认，通过其他途径，包括预防性部署和维和行动，预防冲突可以成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工作的先导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讨论会还确认，安全理事会在着眼于预防行动和长期努力方面工作最近更加出色。但是，也有一些与会者认为，由于其保守和固有的谨慎态度，安理会仍然过于被动而非积极主动。

10. 与会者广泛发表意见，讨论安理会如何能加强其在预防冲突方面的作用，无论是直接发挥作用，还是与其他主要行为体及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来发挥作用。与会者提出了具体的建议，以便安全理事会能够加强其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合作；与非洲联盟和其他区域伙伴的合作以及与联合国政府间机构的合作。

11. **关于安理会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合作**，一些与会者认为，预防冲突就其本质而言仍是一个多层面的概念。因此，要在所有层面上予以有效执行，就需要安理会同联合国共同制度成员之间进行持续的协调。许多与会者认为，从总体上说，在目前的阶段，安理会还没有在预防冲突方面发挥预期的积极主动的作用。出于同样的理由，一些与会者对安理会积极参与预防冲突可能给国家主权造成的影响表示关注。一些与会者主张安理会有必要更加注意冲突的根源，并为此更有效地利用联合国内各个伙伴获取的信息。

12. 一些与会者还指出，在安理会与其他预防冲突行为体的伙伴关系方面缺乏明确的指导参数。鉴此，一些与会者提到，需要增加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透明度，而且安理会对已经开始的冲突必须及早作出回应，且愿意分享和直接接受来自各个来源的信息。一些与会者主张更有效地利用和扩大利用“阿里亚办法”会议，来达到这一目的。一位与会者敦促安理会考虑请在实地工作的工作人员介绍情况，尤其是请那些级别低于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人员介绍情况，并为联合国共同制度提供更广的范围和空间，以便向安理会提供它们认为合适的信息资料。与会者还请安理会继续其定期向外地派遣访问团的做法。与会者特别敦促安理会考虑以系统的方式定期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有爆发冲突风险的国家人权状况作通报，

以及就安理会正在审议的专题作通报。有人还建议，任务执行人可应安理会要求，介绍良好做法以及它们从与之打交道的国家汲取的经验教训，并向安理会说明各国在何种程度上与有关机制进行了配合并遵循了它们提出的建议。

13. **关于安理会、非洲联盟以及其他伙伴之间的合作机会**，与会者重点讨论了安理会如何才能加强其在预防冲突方面的作用，以及如何才能与区域组织及其他伙伴进行更好的合作。虽然强调的程度不同，但与会者都谈到了在安理会同区域伙伴以及其他对话者互动方面的几个核心问题，他们认为，若这些问题得到解决，则将会增强安理会在预防冲突方面的作用。一些与会者主要强调了形成协同增效作用的重要性，并强调，安理会必须建设自身能力，以便以前后一致的方式协调其与参与预防冲突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的活动。但是，一些与会者指出，很多时候，安理会显然不愿在冲突扩散或蔓延之前进行预防工作，尽管已有早期警告，而且安理会还有一种倾向，即往往权宜地应对其合作伙伴、包括区域组织的作用和决定。

14. 在仍涉及伙伴关系问题时，一些与会者得出结论认为，安理会改革应该被看作是确定安理会同其对话者之间伙伴关系这一更广泛进程的一部分。另有一位与会者强调，有必要实施风险评估和国际社会在预防冲突方面的集体行动。然而，有人就下列方面提出问题：什么样的伙伴关系是理想的；是成为一个“平等者的伙伴关系，还是一个偏向于一方的伙伴关系”。一位与会者强调，有必要继续思考相互作用和系统一致的性质、冲突的有效管理、以及有必要提供关于对认同冲突进行建设性管理和对多样性进行管理的框架。

15. 具体到非洲，若干与会者提到，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安理会和非洲联盟（非盟）在预防冲突事宜方面的合作。一位与会者呼吁安理会探讨能够设立何等机制，以确保安理会、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以及区域经济共同体的其他决策机关之间开展有效力、有效率和一致的协调。若干与会者认为，非洲冲突的根源在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因此呼吁这类武器的生产者承担更多的问责。

16. 一位与会者强调，若要在非洲和平与安全架构方面，包括在预防冲突方面取得任何进展，就必须进行各个层次上的能力建设。他指出，非洲自有的能力必须得到可持续的加强，这需要时间，并且必须进行中期和长期规划。他还赞扬联合国十年能力建设计划，称之为这方面的正确办法。这一观点也得到了与会者的支持，他们呼吁安理会和非洲联盟开发更多的工具，以便安理会和非洲联盟可以大大提前在面临冲突的国家派驻人员，并研究成功的预防努力，从中汲取教训，还要将联合国的工具，如秘书长的斡旋以及联合国机构的专门知识提供给各区域，包括提供给非洲联盟。与会者提到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非盟和联合国共同努力解决科特迪瓦冲突问题的有意义的例子，这种三边互动可为今后安理会和非洲伙伴参与的预防冲突举措提供有益的借鉴。另一位与会者说，应该以在达尔富尔吸

取的教训，作为进一步审议的基础，以制定出一套联合国、非盟和欧盟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三方合作办法。

17. **关于联合国政府间机构之间的合作**，与会者都表示，尽管预防冲突是联合国的主要宗旨，但与维持和平相比，用于预防的资源很少。尽管如此，在全球预防冲突方面还是取得了一定的进展，现在的冲突比 1989 年减少了 50%。一位与会者呼吁更密切地注意境内流离失所和难民潮问题，因为这些现象通常是深层次冲突的明确指标和症状。此外，有人强调，鉴于刚刚脱离危乱的国家容易重新陷入冲突，因此有必要加强建设和平工作，以此作为一项预防战略。

18. 此外，一些与会者认为，若要有效预防冲突，就必须解决与政治、人权和发展等方面相互关联的与冲突根源有关的方面。因此，与会者强调应采取一种统一的冲突预防和管理办法，尽管不可否认独特的“联合国架构”造成了一种普遍的功能失调局面。鉴于公认在联合国内有关预防冲突的活动协调统一过程中仍存在明显空白，与会者强调，急需采取措施扭转这种“功能失调”倾向。

19. 同时，在此背景下，与会者还强调，有必要增加和更好地协调安理会与联合国各机关，如大会、经社理事会、建设和平委员会、人权理事会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互动。此外，还有一位与会者主张，安理会应鼓励秘书长更充分地利用第九十九条，而且安理会自身也应考虑采用目前私营部门使用的风险评估方法。该与会者还认为，安理会应更多地利用“之友”小组的形式以及“阿里亚办法”会议和研讨会。就此提出了一项具体建议，即应鼓励联合国在非洲的特别代表介绍经验教训，并鼓励秘书长对照在预防冲突方面有关指标和目标，报告已取得的成绩。同样，还呼吁安理会自身每年举行一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关于预防非洲冲突的辩论，并研究各种平台之间的共性，以免出现越俎代庖的情况。该与会者还表示支持为大会、安理会和经社理事会设立一个学者咨询机构，以及支持对上述每一机关的议程项目进行排序。

20. 一些与会者在发言中表示赞成将人权纳入冲突预防，并欢迎安理会在这方面更多地发挥大大演变的作用。对安理会设立国际法庭，以处理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将其将有关案件交给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处理的做法，与会者予以肯定和称赞。

21. 总之，各与会者认为，安理会可通过与秘书长、政府间机构以及第八章所述安排方面的各区域组织合作并协调有关活动，从而在加强预防冲突方面作出重大贡献。与会者还提请注意，预防冲突不是联合国任何机关的专利，而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机关的一项共同责任。因此，与会者鼓励每一机关在其具有比较优势的方面承担任务，而且也要力求对其他机关的政策和活动作出补充。

22. 虽然研讨会讨论得非常热烈，但并非每一位与会者都对加强安理会在预防冲突方面的作用的前景感到乐观，大家对这一问题的看法也不尽相同。出于这一原

因，研讨会并未提出商定的结论和建议，但与会者一致认为，特设工作组主席应整理讨论内容以及与会者所提建议的摘要。因此，在研讨会结束时，特设工作组注意到与会者对安理会在预防冲突方面的作用，以及如何才能进一步增强这一作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与会者的有关意见和建议摘要见下文第 23 段。

主席关于在题为“预防非洲冲突的有效全球战略，安理会的作用”的研讨会上与会者向特设工作组所提建议的摘要报告：

23. 2007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关于制定“预防非洲冲突的有效全球战略，安理会的作用”的研讨会主要目的是，向特设工作组和安理会提出一套建议，以回答：为预防冲突爆发于未然，特别是预防非洲冲突，以免疲于应付如此众多且代价昂贵的危机，安全理事会还可再做些什么？而且在此背景下，其目的主要是为应采取的适当行动确定一个基础，即：

- (一) 纠正目前存在的疏漏和改进那种导致精力和资源不断浪费的各自为政的做法；
- (二) 形成更合适于联合国正在发生的结构改革的高效的协同增效作用；
- (三) 加强联合国整个系统、布雷顿森林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私营部门以及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因为它们各自均可在预防冲突方面发挥作用，但同时要强调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关的作用。

除工作组成员外，研讨会还得益于贵宾主持人、专题小组成员以及其他参与者的贡献，我们要再次对他们表示感谢。与会者就工作组提出的一系列问题展开了互动讨论，并在一开始就回顾：

- 《宪章》第一章第一条规定的联合国的目标；
- 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负有的首要责任；
- 大会、经社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
- 按照《宪章》第八章的规定联合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

许多与会者认为，从总体上说，在目前的阶段，安理会还没有在预防冲突方面发挥预期的积极主动的作用。因此，在研讨会期间，与会者（一个或若干）分别提出了下列建议：

1. 建立有关机制，使安理会能够尽早采取行动；
2. 建立一套预警机制，以期加强联合国机构的积极主动作用，并增强现有区域和次区域机制的能力；
3. 为秘书长规定其在预防性外交领域的明确任务；

4. 通过安理会强有力和一致的决定（决议或声明），来确保向秘书长或其代表在预防性外交方面的努力提供有力和协调一致的支助；
5. 特别注意可能危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或情势；
6. 派遣实况调查团前往日益受到关注的地区，即当地情况有可能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地区，并确保联合国在实地的机构对调查团予以充分支助；
7. 要考虑与其他预防行为体一道采取适当和有效的预防措施，以防武装冲突的爆发、升级或复发，同时确保充分尊重各国的主权；
8. 考虑采用“阿里亚办法”，以促进与其他预防冲突行为体的对话；
9. 认真并持续注意专家小组和制裁委员会的建议；
10. 确保禁运得到遵守以及定向制裁得到实施；
11. 加强政治事务部（政治部）在预防性外交方面的能力；
12. 成立安理会与经社理事会之间的行动协调机制，以确保协调一致地动员联合国各机构、方案、基金以及布雷顿森林机构；
13. 按照《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加强和改善安全理事会、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现有的伙伴关系；
14. 制定在一旦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时采用的标准作业程序；
15. 充分支持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倡议和行动，包括在该框架内或在跨区域伙伴关系中提供支持；
16. 在正式伙伴关系框架内，把任命联合特使的系统做法作为一个常规确立下来；
17. 支持此类伙伴组织的政策合理化以及改进工作方法的进程；
18. 举行安全理事会与对口区域组织之间的联合会议，即类似于 2007 年 6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举行的联合会议的会议；
19. 支持组织和资助由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举办的研讨会，并确保进行这类伙伴在支助人员方面的能力建设；
20. 推动横向联系和联合访问，以便伙伴之间在国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进行信息共享和相互支持；
21. 定期举行公开辩论，以听取各会员国对预防冲突问题的观点；

22. 定期举行大会、经社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参与的会议和研讨会，以听取这些利益攸关方的意见，进一步反思武装冲突的根源，并考虑可能会导致联合行动或声明的问题；

23. 鼓励（大会和安理会）印发关于预防冲突的联合报告；

24. 确保安理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同大会预防冲突之友小组之间的协作；

25. 支持那些采用一系列减少重陷或陷入冲突风险措施的建设和平进程；在必要时，向和平建设委员会提出可能发生此类问题的国家，并要求布雷顿森林机构向这些国家提供额外的支助；

26. 继续特别注意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努力，包括有关冲突后的各种问题的努力；

28. 保留安理会和大会联合提交建设和平报告的形式；

29. 如在布隆迪和塞拉利昂问题上采取的做法那样，举行公开辩论，审议关于建设和平的报告；

30. 设立正式机制，以便有系统地采纳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意见，执行其建议，并借鉴已吸取的经验教训；

31. 在预防性外交中考虑涉及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人口、毒品走私或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问题；

32. 将经社理事会附属机构（如麻醉药品委员会以及预防犯罪委员会）就安理会如何更好地利用人权机制来加强其冲突预防的能力以及任何其他可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作出的分析及提出的建议，送交安全理事会。

2007年12月21日，纽约

工作组主席

吕克·约瑟夫·奥基奥

附件一

主席的背景文件：预防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研讨会的主题和要素

背景

安全理事会是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的联合国机构，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安全理事会采取预防行动的依据见《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其中强调，需要力求解决其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的争端或局势。正是根据这项理解，安全理事会在首脑级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加强安理会在预防冲突、尤其是在非洲预防冲突方面所起作用的效力的第 1625（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625（2005）号决议自通过以来，给安全理事会工作带来一定不相干的影响，但是人们普遍也承认，该决议一些方面的执行仍存在空白。2007 年 8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在刚果共和国任主席期间举行公开辩论，旨在拟定一项连贯一致的全球预防冲突战略。辩论结束时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07/31）指出，需要向参与预防冲突工作的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连贯一致的方针，加强协调（政策和实际工作两方面），着重表明安全理事会决心加强预防和解决冲突的作用。主席声明（S/PRST/2007/31）还欣见预防和解决冲突工作组打算举办研讨会，协助制订一项有效的全球预防冲突战略。

总的目标

安全理事会第 1625（2005）号决议确认，需要加强联合国在预防暴力冲突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需要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发挥民间社会的重要作用，决心加强联合国预防冲突的能力。协调所有有关利益攸关方的努力，是全球系统预防冲突的关键。

研讨会将侧重预防冲突的系统层面和执行层面，侧重安全理事会在每个方面发挥的作用。研讨会尤其将探讨如何更好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625（2005）号决议；找出现有的一些空白；澄清安全理事会相对于各个行动者/合作伙伴（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的作用，并建议采用具体方法，确保不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统一。

具体而言，研讨会将力求寻找以下问题的答案：“**为了预防冲突的爆发，尤其是在非洲预防冲突爆发，安全理事会还可以作出哪些更多努力，以减轻应对如此之多代价很高的危机的负担？**”

附件二

关于“预防非洲冲突的有效全球战略：安全理事会的作用” 的研讨会会议记录摘要

开幕式

刚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吕克·约瑟夫·奥基奥先生

奥基奥先生宣布研讨会开幕，并指出，非洲大陆有着巨大的需求，但是在发展方面远远落后于世界其他地方。具体来说，武装冲突耗费了非洲大陆有限的资源，严重影响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机遇。他指出，预防冲突和可持续发展，两者相辅相成。

奥基奥先生还指出，研讨会的召开是一个较长进程的成果。这个进程的依据是：《联合国宪章》第六章；2005年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其第75段认为应该采用综合协调方式，预防和解决冲突；安全理事会第1366（2001）号决议，安理会在其中宣布，把预防武装冲突作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有机环节；大会A/57/337号决议，其中强调应该制定全球预防武装冲突综合战略，包括短期行动措施和长期结构措施；安全理事会第1625（2005）号决议，其中“强调必须制定有效的预防冲突综合战略，重点是致力使面临危机的国家避免在安全、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部门及施政和人权领域出现负面的事态发展……”。

奥基奥先生列举了促成研讨会召开的立法规定，他回顾说，安理会在S/PRST/2007/31号主席声明中，支持秘书长2006年7月关于预防冲突的报告中提出的全面总体应对办法，建议联合国参与政策制订和执行工作的各个机关、方案、基金和机构必须在相互之间和自身内部切实开展协调，因为这是确保现行体制之间更好的协调、在维持和平行动和预防活动两者之间取得适当平衡的关键所在。另外，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A/52/871-S/1998/318）已经成为大会每年审查和提出建议的主题；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最新报告（A/60/891）建议采取三种方式，即结构预防、行动预防、系统预防。奥基奥先生指出，“这个问题”的核心是，需要把良好的意愿转化为具体行动。因此，研讨会考虑到预防冲突行动的不完整性，考虑到需要使共同行动手段合理化，选择了这个题目。

奥基奥先生表示希望，研讨会将提出建议，以便：（1）填补目前的空白，改变各自为政的作法以及对精力和资源的浪费；（2）发挥与联合国的结构革新相适合的有效的协同增效作用；（3）协助建立一个机制，纳入联合国整个系统、布雷顿森林机构、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参与预防冲突工作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

等；明确安全理事会作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负有首要责任的机构的作用。他指出，这个机制若要有效，就必须协调统一。

政治事务部非洲一司副司长玛格丽特·沃格特夫人

沃格特夫人代表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作主旨发言指出，预防冲突是一项多层面的工作，它包括针对具体情况的一整套政治、人道主义、发展和其他措施。因此，需要发展层次越来越多的预防冲突方法，让许多不同的行为者开展合作，包括会员国、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在这方面，应该确保让男子和女子以及青年都充分参加，让他们有机会就造成社区内冲突的问题发表意见，让他们参加战略制定，消除冲突的根源。

沃格特夫人强调政治事务部在推动政治解决可能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或局势方面发挥的中心作用。在这方面，她列举了政治事务部采取的若干举措：向五个特别政治特派团提供政治指导和监督；努力加强联合国的斡旋和调解作用；成立调解支助股，开展一系列试办活动，提高支助和专业知识的质量，协助联合国和联合国支助的调解努力；同开发计划署一道向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战略指导。她举例说明，在乌干达北部受上帝抵抗军影响的地区和大湖区，政治事务部继续与安全理事会一道努力，以成功地预防非洲冲突。最后，她表示，秘书长最近提议加强政治事务部，这是要通过成立区域办事处等方式，提高其早期预警和预防冲突的能力。

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莱拉·拉齐凡德里亚马纳纳大使

拉齐凡德里亚马纳纳大使赞扬举办研讨会，因其适逢会员国要求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式，呼吁协调各种行动和各个部门，理顺维持和平工作。人们的理解是，严格来讲，预防冲突的确不属于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范畴。广泛来讲，预防冲突涉及不同方面，从发现可能酿成对抗的初期迹象，到恢复正常状态，应有尽有。预防、重建、安置和冲突后建设和平之间的界限并非总是十分明显，而且也很难确定冲突何时开始，何时结束，以及维持和平工作应何时取代政治努力。

她指出，在非洲大陆，冲突性质已经改变，因边界争端或外部力量入侵而发生的国家间的冲突越来越少。当今的冲突越来越多的是国内冲突，大多数起因于选举纠纷、国内叛乱、或武力夺权。处理冲突的方式也有所改变，重点已经转向通过促进和平文化、善治、分享权力、法制、人权、选举透明等加以预防。

非洲联盟的和平与安全结构包括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智者小组、非洲大陆早期预警系统、非洲待命部队等，其目的就在于此。这方面还有《以不符合宪法方式进行政府更迭问题宣言》、《非洲选举与民主宪章》、《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力宪章》。非洲联盟相信，通过自由、透明和公平选举来巩固民主，是成立民主政府，推动善治的先决条件之一。为此，已将非洲联盟选举观察团派到若干非洲国家。非洲联盟委员会还宣传《非洲联盟防止和打击腐败公约》，并于 2007 年 4 月在南

非约翰内斯堡召开第五届反腐倡廉全球论坛，这是开展广泛研究，调查非洲大陆腐败泛滥程度的重大场合。为了增进保护人权，扩大了宣传，把关于人权的国际条约和区域条约的规定纳入国内法律，加强非洲联盟人权机制。最后，非洲联盟委员会还开始在整个非洲开展施政调查活动，确定所有施政合作伙伴的作用，为加强合作、伙伴关系和协调施政干预活动铺平道路。民主、施政和人权资源中心正在开办新的服务，如数码图书馆、非洲虚拟图书馆和信息网络及新闻稿栏目（一个网上门户，提供当日世界各地 38 种语文的 450 份以上的报纸和杂志）。

拉齐凡德里亚马纳纳大使强调，没有政治意愿，预防冲突就不会有效。但是政治意愿不是一次性的成就，而是一种动态进程，需要培养，需要鼓励。卢旺达的种族灭绝和目前索马里的情况表明，并非总是根据早期预警系统作出了反应，而缺少足够的早期反应措施，又会促成敌对活动的升级。因为没有给予足够的早期应对，致使后来出现很漫长、令人生厌、很复杂、代价很高的和平进程，所以，早期缔造和平最可靠、最近前的机会可能已经失去。

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主任兼代理主管帕特里克·海福德先生

海福德先生强调，安全理事会在预防冲突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研讨会的成果很有益处，还可能很有意义。他指出，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的一项任务是，提请秘书长注意影响非洲的关键问题，尤其是相互关联的和平与发展问题。在这方面，他表示，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召开了一系列专家小组会议和大会，集中精力，开展对话，商讨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自然资源在非洲冲突中的作用、非洲青年失业等问题，及有关非洲复员方案和稳定的问题。在这方面，在塞拉利昂召开了一次会议，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又召开了一次会议，目的是促使复员方案中的非洲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对话，解决问题。

海福德先生提到 1998 年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他指出，每年都审查报告建议，就报告采取后续行动。秘书长还决定开始一个战略进程，审查报告的建议执行情况。大会每年都讨论该报告。他还表示，秘书长的目的是，是否应该有更系统的安排，来协调行动，监测进展，交流经验教训。人们希望，这个进程及其成果将有助于预防冲突工作，有助于协助非洲自身的行动。

第一次会议：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之间的合作

安理会如何才能更好地支持秘书长在包括斡旋和调解在内的预防性外交中发挥作用？如何才能加强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在预防冲突领域的相互作用？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在预防冲突举措的合作方面有哪些最佳实例？

政治部非洲一司副司长**玛格丽特·沃格特夫人**（主持人）

沃格特夫人介绍了参加本次会议小组讨论的成员，邀请他们分别就所讨论的项目和相关问题发言。

秘书长防止和解决冲突问题特别顾问**扬·埃格兰先生**

埃格兰先生指出，用于预防冲突的资源非常之少，然而，应该承认已取得的进展，安全理事会最近更加注重预防性行动和长期努力。他表示，目前的冲突比1989年减少了50%。他强调，非洲已逐渐地不再是“1980年代以来的战乱大陆”，它已成为“和平努力与和平协定的大陆”，其进步之大，任何其他大陆都不能与之相比。但他认为，还需要根据以下具体教训做一些事情：

- 需要在联合国领导下，与国家、区域/次区域和国际社会的良好行动方结成全面联盟；
- 需要“牵头国家”大力调动利益方、各种努力和资源；
- 安全理事会往往是被动应付，而不是未雨绸缪；
- 包括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在内的斡旋工作资源不足；
- 需要认识到预防冲突是一项长期性系统工作（“针对索马里的努力20年来已成为‘时断时续’的努力”）；
- 需要认识到预防性行动不会没有争议性；
- 需要留意早期预警系统，例如在达尔富尔问题上。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和大规模暴行问题特别顾问**弗朗西斯·登先生**

登先生指出了非洲冲突的根本原因，其中包括：多样化、不平等和分裂中求统一的殖民框架；摇摆不定的争取独立的斗争；出现了基于认同的权力、资源、服务和机会争夺；冷战期间的两极国家机制以及把国内和区域冲突当成超级大国的代理人战争的曲解观念；冷战结束以及超级大国卷入的战略和意识形态利益消失；国家遭到削弱以及内部冲突增多；由此产生的认同危机以如下若干形式表现出来：(1) 具有分裂性质的自我认同，这并不总是反映出共同面临的现实；(2) 将认同框架强加给国家多样性框架；(3) 无可避免地导致排斥、边缘化和歧视；(4) 围绕着角色的秘闻。

登先生指出，若要消除冲突的根源，就必须建立规范性框架，建设性地处理多样性问题，以促进包容、平等以及公平享受公民权利。为此他表示，预防冲突始终需要双方或所有各方认为是诚实的中间人而接受的第三方调解人从中发挥作用，各当事方可以通过其斡旋来作出艰难妥协。

登先生在谈到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之间的合作时建议，安理会不妨考虑请秘书长特别代表级别以下的外勤工作人员通报情况。此外，安全理事会应扩大

联合国系统根据自己的判断向安理会报告情况的范围和权限。他建议安理会定期出访实地，并指出安理会在要求联合国系统全面通报情况方面可以有更大作为。

登先生在谈到安理会与非洲联盟的合作时强调，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介入涉及到国家的任何局势，攸关主权问题。他对近年来的一些做法表示关切，那就是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把一些国家排斥在其议程之外的时间太长，致使一些局势变得如此“棘手，只有采取最强硬手段才能解决问题”。他对此提出以下建议：安全理事会和非盟应制定其他手段，使其能够更早地的一些国家派驻人员；安全理事会和非盟应回顾成就，汲取经验教训；把秘书长的斡旋和联合国各机构的专门知识等联合国手段用于包括非盟在内的各区域。

战略规划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主任埃洛霍·奥托博先生

奥托博先生认为，建设和平包括旨在减少各国“再次陷入”或“陷入”冲突的危险的一系列措施。他指出，若干非洲国家再次陷入冲突，列于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相当数量的国家就是属于这一类。他认为，50%的摆脱冲突国家往往在五年内重新陷入战争。他主张强化建设和平在安全理事会工作中的突出地位，以之作为全球预防性战略的有机组成部分。他以布隆迪和塞拉利昂为例，因为安全理事会把这两个国家交给建设和平委员会处理，认为它们是说明建设和平可如何促进安理会预防性战略的良好例子。

奥布托先生指出，建设和平委员会不仅拓宽了联合国用以处理预防冲突问题的手段，而且增强了可供安全理事会使用的资源“储备”。他还表示，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关系，可以改善整个联合国系统处理特别危机的能力，防止各国重新陷入冲突。他指出，联合国投入维持和平的资源几乎是投入建设和平的资源的 30 倍，并强调说，如果采用加强维持和平与安全承诺与积极支持建设和平并举的做法，安理会在非洲的预防性工作就可以从中受益；他指出，这在某些方面也符合结构性预防的理念。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任 Ngonlardje Mbaidjol 先生

Mbaidjol 先生指出，缺乏对人权和人类尊严的尊重，依然是世界和平如此不稳固、繁荣局面不能平等共享的根本原因。他强调，安全理事会的做法发生很大变化，建立了国际法庭，并将案件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处理。他指出，随着安理会近年来努力把人权问题纳入到预防冲突、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工作中，安全理念也在发生变化。这些行动表明，安理会的工作通过实践，在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这一框架内纳入大量的人权内容。

Mbaidjol 先生指出，安全理事会可以利用人权资料，因此也需要更方便地获得人权资料；特别程序机制的活动为与安全理事会展开有益的建设性合作提供了机遇，特别是通报具体国家的人权状况以及就如何把人权问题纳入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国别问题决议或专题决议提出建议，推进切实落实联合国的行动和支助。

他吁请安理会审议以下问题：(一)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各国人权状况及审议中的专题定期作出通报；(二) 在安理会审议国别局势或专题时，要求人权高专办提供“指导/简报”；(三) 要求提出“国别情况介绍”，其中包括所有执行任务方在每任安理会主席任期开始时，根据安全理事会议程提出联合分析报告；(四) 执行任务方可根据安理会的要求，分享关于良好做法以及从与国家接触过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的资料，向安全理事会汇报各国与各机制展开合作以及后续落实各项建议的情况；(五) 在每任主席任期开始时，执行任务方可向安理会主席汇报计划在此期间开展的实况调查任务，并（视议程情况）在任务结束时汇报调查结果；(六) 利用即将发表的人权理事会全球定期审查报告来推动安全理事会预防性工作的信息网络。

联合国发展集团主任萨莉·费根-怀尔斯女士

费根-怀尔斯女士提到前面各位发言者的发言，他们表示联合国的在冲突前、冲突期间和冲突后通常出现在实地；她注意到评估风险的必要工具已经存在，敦促经常使用这些工具。但她指出，经常提供给一些行动方的资料却没有总是提供给其他行动方。她着重指出，人们此时应该清楚地认识到，应以全面做法处理预防冲突和冲突后复原问题，但联合国的架构并非一直有助益。就技术层面而言，她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各部分正在携手努力，纠正联合国的架构所造成的“运作失调”问题。她指出，在这方面已取得一些进展，特别是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发展集团取得的进展，而且设立了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她最后表示，安全理事会应审查联合国的架构和运作失调问题，用一次只侧重一套问题的回应机制来应对各种多面性问题。

卡塔尔常驻代表团一等秘书 Tariq Al Ansari 先生

Tariq Al Ansari 先生指出，在处理冲突方面没有发挥积极主动的作用。他赞同前面发言者的看法，即安全理事会应更加积极主动，同时，除了特别应在发生冲突的具体国家建立各方之间的信心外，还应考虑到尊重一个或更多国家的主权。他呼吁，既要重视处理和消除非洲冲突的根本原因，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及其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处理冲突和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也要增强合作。他建议安全理事会根据第八章授权通过更多决议。

联合王国常驻副代表凯伦·皮尔斯女士阁下

皮尔斯大使着重说明了安全理事会的介入情况，表示安理会应改善对包括非盟在内的次区域和区域组织的支助。她强调，所有联合国机关应与安全理事会合作，特别是在即将爆发冲突的地区；她建议更多地利用“阿里亚方法”会议。她最后表示支持根据第八章通过决议，据此维持和平部队可拥有更有力的任务规定来进行自卫和保卫平民。

法国常驻副代表让·皮埃尔·拉克鲁瓦先生

拉克鲁瓦先生建议，鉴于维持和平行动介入现在变得更加复杂，应加强预防冲突机制。在谈到安全理事会的作用时，他强调安全理事会合作共事的能力，建议安全理事会与其他联合国组成部分加强和改善合作。他对此提出建议：秘书处应与区域组织汇集各种能力、专业知识和行政资源。此外，安全理事会在预防工作方面应发挥更加积极作用，审议如何更好地群策群力，查明冲突的根源。秘书长增加关于各种共有问题的通报，也会让安理会受益。最后，他呼吁更广泛地利用阿里亚办法，联合国应研究如何协助会员国应对资源稀少的挑战。

苏丹常驻代表团一等秘书哈桑先生

哈桑先生就确定预防冲突全球战略提出三项建议，即：安全理事会应在各种情况下优先采取政治行动；鉴于冲突是缺乏发展所致，安全理事会应考虑发展和经济问题以及能力建设和区域组织的各方面问题；他提醒关注那些不尊重作为国家发挥主导作用保障的主权的各种进程。在这方面他强调指出，国家主权必须是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优先考虑的问题，因为尊重国家主权是国家在解决冲突中发挥主导作用的保障。

塞拉利昂常驻副代表西尔维斯特·罗先生阁下

西尔维斯特·罗大使在回应扬·埃格兰关于安全理事会应积极主动、倾听早期预警信号的评论时表示，早期预警并不总是十分明显，因为人们对什么是早期预警有不同看法。在这方面，他强调应审视冲突的多面性，应利用秘书长斡旋来更好地认识冲突。他提醒不要低估或高估问题的严重性。他提出了普遍关切问题，即安全理事会在介入引起人们对冲突局势的关注方面的影响力，以及人们随之对局势加剧和局势被夸大怀有的恐惧。他认为，秘书长斡旋应有助于确定问题的性质。在安全理事会着手处理这一问题之前，还应弄清楚何为早期预警。

加蓬常驻代表团一等参赞 Alfred Moussoti 先生

Moussoti 先生表示支持小组成员关于预防冲突全面做法的说法，尤其是考虑到冲突的理由和根源的多面性。他表示，安全理事会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关，可以在调动预防冲突的资源方面发挥牵头作用。他强调应加强区域组织的能力，指出安理会应利用区域和次区域机制来预防冲突。他指出，安全理事会在危机演变成武装冲突之前，已利用访问团的形式，派特使与冲突各方会谈。他强调，这种访问团应获得安全理事会强有力的明确授权，以便向争端各方传达讯息。他还建议经常利用安理会有影响力的成员进行斡旋，因为这些成员对冲突各方具有影响力，而且切实致力于促进和平。

几内亚常驻代表易卜拉希马·索乌先生阁下

索乌大使谈到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在负责从事预防冲突工作方面的作用。他认为，和平解决争端的渠道在于《宪章》第六章，主要包括调解、谈判、调查、仲裁和司法补救。这明确反映了秘书长在预防冲突中发挥的重大、积极作用。他在谈到安全理事会的重要作用时指出，安理会根据区域协定或通过区域机构促进和平解决，并就确保采用和平做法的程序或方法提出建议。

埃及常驻代表团二等秘书 El SA Nawy 先生

El SA Nawy 先生具体提出两点，即第二十四条中要求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在这方面他表示，安理会的年度报告常常不包括任何实质性问题，而是仅仅罗列安理会的会议和文件。他表示，这种做法反映了安全理事会在处理与大会的关系方面缺乏的透明度。他强调，安理会应改革其工作方法；再者，代表本组织广大会员国的机关是大会，而不是安理会。

贝宁代表团公使衔参赞让-弗朗西斯·津苏先生

津苏先生指出，有一些结构性和业务问题超出了经社理事会的任务规定及其与安全理事会的互动。为此，他建议设立一个包括安全理事会、经社理事会、联合国各机构和发展集团的论坛，来处理此类事项。他建议，论坛应定期审议拥有实地局势专长的各联合国机构和机关所提交的关于冲突局势的报告和分析。这样一种安排将作出系统评估，使安全理事会能够将其行动更有针对性地集中在处理冲突的根源上。

摩洛哥常驻副代表哈米德·沙巴尔先生阁下

沙巴尔大使指出，在过去十年里，军费开支和军火贸易出现增长，必须确定就预防冲突达成共识的依据。他因此建议，联合国根据行动规模和早期预警采取行动，以确保目前的冲突不会蔓延到其他国家。他在谈到政治事务部（政治部）改革问题时建议，联合国应着眼于政治部改革进程的最终目标，而不是侧重于拟设员额的数量。

卢森堡常驻代表让-马克·霍斯谢先生阁下

霍斯谢大使强调，不仅需要建立建设性管理认同冲突和管理多样性的框架，还需要继续思考互动的性质和系统一致性。他强调，安全、发展、人权和法治应相互作用，因为他认为这些都是预防理念的基础。他在谈到全系统一致性时指出，必须采取触及冲突所有方面的做法。他强调应更多地关注早期预警，并表示联合国应具备开展有效知识管理的信息和手段。他支持登先生的立场，即应建立建设性管理认同冲突和管理多样性的框架。

塞内加尔常驻代表团二等参赞 El Hasji Seye 先生

Seye 先生指出，必须界定联合国各机构在预防冲突领域的任务规定。他也认为必须采取积极主动的做法。他强调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代表应在提供早期预警方面发挥作用，这还将预防人道主义危机。他最后强调，需要建立早期预警系统，协助安全理事会在预防冲突中发挥积极主动的作用，维护和平与安全。

政治部非洲一司副司长玛格丽特·沃格特夫人(主持人)

主持人沃格特夫人总结了第一次会议的讨论。她回顾了埃格兰先生在讲话时定下基调，说尽管预防冲突是联合国的主要宗旨，专门用于预防工作的资源却非常之少。不过也取得了进展，当前的冲突数量比 1989 年减少 50%。她指出，登教授重点说明了境内流离失所、难民流动与冲突加剧之间的对应关系，其中前两者只是表象。他还列举了各种冲突的性质、需要采取的行动、以及谁最有资格采取行动。他强调，某些局势可能需要作出长期努力，而且需要密切关注早期预警的警讯。在建设和平方面，她回顾了奥托博先生谈到的问题，即存在陷入或再次陷入冲突局势的趋势，50%摆脱冲突的国家重新陷入冲突。鉴于维持和平行动所动用的资源是建设和平的 30 倍，应把建设和平作为预防战略予以加强。

她在谈到预防冲突的人权角度时，回顾了 Mbaidjol 先生的发言，即人权与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是密切相关的三大支柱，联合国的全部工作必须以此为基础。安全理事会需要更好地利用人权资料和专门知识，将人权纳入到预防冲突工作中。她回顾了 Mbaidjol 先生的话，即正在努力把人权、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纳入到预防工作中，安全理念也在随之不断变化。她强调，特别机制和程序的作用可以有助于加强预防工作，安全理事会不妨审议要求就特别局势定期进行通报和提出指导性说明。

沃格特夫人表示，萨莉·费根-怀尔斯女士提出了在冲突发生前查明冲突根源以及如何冲突期间和冲突后消除这些根源这一重大问题。即使认识到联合国的架构造成的功能失调问题，还是要强调以全面做法来预防和管理冲突。不过，以联合国为主导的全面联盟正在作出努力，以更好地协调次区域和地方行动方的活动。另外还认识到，安理会由于其保守作风和固有的审慎，仍然是被动应付，而不是未雨绸缪。应以更具批判性的目光审视新型冲突，包括气候引发的冲突。

她指出，卡塔尔代表强调了加强预防的重要性；应更加切实有效地消除冲突的根源、处理与区域组织的关系以及加强“政治工具箱”的作用。联合王国代表强调，应在部署维持和平部队之外有更大作为，应进一步探讨如何增强安理会的活力；更加密切关注安理会和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在涉及《宪章》第八章的事项方面开展更多的商讨。沃格特夫人回顾法国代表强调的内容，即预防冲突始终十分艰难；需要在预防问题上改善合作，强化政治必要条件，消除冲突的根源。还建议安理会应审议如何更好地群策群力，查明冲突的根源；指出秘

书长增加关于各种共有问题的通报可使安理会受益。最后主张更多地利用阿里亚办法，联合国应研究如何协助会员国解决资源稀少的挑战。

沃格特夫人指出，苏丹代表提醒关注那些不尊重作为国家发挥主导作用保障的主权的各种进程，而塞拉利昂代表强调应审视冲突的多面性，利用斡旋来更好地认识冲突。她回顾，加蓬代表强调应加强区域组织的能力，几内亚代表也强调秘书长的作用以及秘书长有责任根据第六章提醒安理会关注一些问题。她在结束发言时回顾，贝宁代表强调应克服和解决有关的结构性问题，它们涉及安理会、经社理事会和各发展集团处理冲突根源的管理的方式她提请注意卢森堡代表所强调的内容，即应继续思考互动的性质和系统一致性，开展切实有效的冲突管理，建立建设性管理认同冲突和管理多样性的框架。

第二次会议：安全理事会、非洲联盟和其他伙伴的合作机会

- a. 如何才能建立和发展伙伴关系？安理会如何充分利用驻地机构提供的关于局势的信息和预警？安理会如何改进其对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的伙伴，特别是区域组织的支助？

加纳阿克拉的科菲·安南中心的奎西·阿宁博士（主持人）

阿宁博士介绍了此次会议的专题小组成员，并邀请他们就正在讨论的项目和相关问题分别发言。

担任欧盟轮值主席国的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约阿奥·曼努埃尔·格拉·萨尔盖罗先生阁下

萨尔盖罗大使表示，现有广泛的一整套欧盟工具可供与联合国普遍合作、特别是与安全理事会合作采用。他首先提请注意欧盟的特别代表做法，这是欧盟在诸如大湖区和苏丹等地参与全球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危机处理的实例。他表示，直到 2006 年以前，一直有欧盟快速反应机制，该机制重点应对第三国的危机和潜在危机局势，包括在非洲开展了一些行动。2006 年，欧盟还在非洲之角建立了欧盟和平、安全和发展伙伴关系，从而为预防冲突提供了一个全面办法，解决冲突和不稳定的根源，并为区域倡议建立政治框架。他披露说，2007 年 1 月，迅速反应机制被稳定工具所取代，该工具将欧盟对危机的应对简化为短期和中期（最长可达 24 个月）反应。就更长期而言，欧盟有非洲和平融资机制来向非洲组织提供支助和协助建设其在和平行动方面的能力，包括采用灵活供资手段。萨尔盖罗大使着重指出了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并强调了欧盟对建立非盟待命部队、非盟次区域办事处以及为非盟和各次区域组织建立的非洲大陆预警系统的参与。

在谈到未来时，萨尔盖罗大使说，欧盟计划在即将于里斯本举行的欧盟-非洲首脑会议上通过欧盟-非洲联合战略和执行非洲-欧盟战略伙伴关系的行动计划。其中设想了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几个优先事项，如关于冲突原因的对话、加强

信息交流和实现非洲和平与安全构架的运作。正在起草一份概念文件，让所有不同的工具更加协调。萨尔盖罗大使列出了欧盟与联合国合作的一些建议：(1) 确保利用联合国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的架构，更经常地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进行对话；(2) 改善多层面维持和平的诸多方面的合作，其中包括警察、法治以及安全部门改革；(3) 建立联合国和欧盟联合参与的危机局势中的具体协调和合作；(4) 为欧盟-联合国联合行动组织全面的欧盟-联合国吸取经验教训活动；(5) 加强欧盟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参与，要利用欧盟作为建设和平的主要全球角色以及资金、工具和手段的提供者的经验。

欧洲联盟委员会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费尔南多·马索·瓦伦祖埃拉先生阁下

瓦伦祖埃拉大使说，欧盟和非洲正在加强关系，争取建立在平等基础上的新的联合战略伙伴关系，这一关系会在里斯本欧盟-非洲首脑会议上获得通过。非洲和平与安全构架是这一伙伴关系中的一个优先事项，其原则是“非盟所有权；欧盟伙伴关系”。这一关系会受益于欧盟有能力在冲突周期的所有阶段利用各种协调工具——政治对话；和平支助行动和各种金融工具，也会受益于欧盟有能力为更长期的发展能力建立各种过渡桥梁。联合拟定国家一级的欧洲联盟委员会发展努力方案以及同伙伴国家开展它所促进的政治对话，对欧洲联盟委员会预防冲突努力来说很关键。欧洲联盟委员会在这一对话中解决脆弱性的来源和后果问题，并促进建立有效的国家有所有权的各种战略。欧洲联盟委员会同非洲伙伴建立了各种横向贷款机制来支持区域和次区域级的和平与安全构架：欧洲开发基金（欧发基金）的非洲和平融资机制支助非洲和平支助行动（其中大多数行动同联合国安理会决议有密切联系或互动）以及非盟能力。欧发基金的支助也在加强非盟委员会的机构中发挥了关键作用，而与此同时，欧发基金的各区域方案也解决了次区域一级的和平与安全能力问题，如早期预警系统。一个新的融资机制即稳定工具于 2007 年开始发挥作用，迅速和灵活应对紧急的和平与安全需求（仲裁；建立信任措施；支助法治、复员方案、过渡时期司法等），今年在一些非洲国家采取了行动，通常是在与联合国的努力进行协调的情况下采取的。

瓦伦祖埃拉大使提请注意欧洲联盟委员会经历中迄今吸取的两个经验教训。第一，各级能力建设对非洲和平与安全构架方面的任何进展都很重要。必须要以一种可持续的方式加强非洲有拥有权的能力，这花时间并需要中期和长期规划。联合国十年能力计划是这一方面的正确办法。必须将非洲机构的往来业务费用和行政负担降至最低，这就要求国际伙伴之间进行更大的协调；必须要改进现有的协调机制，必须要超越目前的有益的信息交流，争取开展具体的研究，以实现协调和协同作用。还必须加强非盟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协调，以统一关于非洲和平与安全构架方面的努力，如关于非洲大陆预警系统的努力。还需要更加具有可预测性和可持续性的资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政治支持是所有这些问题中的一个关键因素。第二，安全理事会需要改进获得驻地机构掌握的有关预防冲突的丰富

的信息和分析资料。欧洲联盟委员会代表团网络管理着对大多数非洲国家的援助，如果不是所有非洲国家的援助的话，该网络在国家一级与联合国伙伴进行许多互动。为了学习实地的这一合作，过去四年里，联合国秘书处和欧盟总部定期进行有关预防冲突的科室对口对话，交流情况分析，而且，在许多情况下，在实地协调行动和开展合作。他认为，安全理事会可以探讨如何从这一对话中获益。所计划的联合国秘书处预防冲突能力的发展应该也会提供资源，以便更系统地同驻地机构联络，并将所获得的信息和分析转告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

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莱拉·哈尼特拉·拉齐凡德里亚马纳纳夫人阁下

拉齐凡德里亚马纳纳大使强调非盟和平与安全构架，包括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智者小组所发挥的枢纽作用。2007年7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同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会议和派团互访以及非盟委员会同联合国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和协调反映了预防冲突方面的现有合作。

非盟和平与安全构架还包括非洲待命部队。正在维和部的协助下建立该部队，维和部派了一个小组前往亚的斯亚贝巴同非盟委员会业务支助司合作。这一构架的另一个组成部分——非洲大陆预警系统，已经开始运作，智者小组已正式成立，正在运作。关于非盟委员会同联合国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和协调，她表示，后者最近已向秘书长提出建议。

纽约大学国际合作中心 A. Sarjoh Bah 博士

Sarjoh Bah 博士强调，联合国同非洲区域和次区域实体之间的任何伙伴关系都应该建立在比较优势、互补性和拥有权等原则基础之上，不应该以不利于非洲实体的方式来实现这一伙伴关系。联合国同非盟在达尔富尔和别处越来越多的合作说明非常有必要摆脱目前的权宜办法，要转向一种结构更加分明的伙伴关系。他将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视为界定这一伙伴关系的更广泛进程的一部分，并希望了解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会特别对其在非洲的预防冲突努力产生何种影响，对总体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何种影响。他认为，改革后的安理会让非洲有常任理事国，将保障“持续性”，因为这些常任理事国将确保安理会一贯和可持续地参与其中，而不像现在这样的构成，这种构成仅促进权宜参与，往往达不到最佳效果。

Bah 博士认为，安全理事会及其非洲伙伴，如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区域经济共同体（区域经共体）的各决策机构必须探讨建立结构分明的机制，以确保在它们之间进行有效力、有效率和一致的协调。在这方面，非常需要考虑到这些机构中不同的政治动态和紧迫需要。例如，虽然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以及区域经共体成员未设否决权，但在安全理事会情况并非如此，往往常任理事国的国家利益决定着安理会对关键问题的立场。西非经共体、非盟和联合国为解决科特迪

瓦的冲突所作的联合努力就是三方互动的有意义的例子，可为安全理事会及其非洲伙伴参与的未来预防冲突举措提供有益的借鉴。

Bah 先生还提及提供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财政资源，以支助非洲预防冲突努力。他表示，目前的财政安排不足，尽管实际上在人力和物力两方面来说预防冲突要比管理冲突代价更低。联合国和其他维持和平平台花数十亿美元来开展和平行动，如果在恰当时机采用了恰当的预防冲突工具，这些和平行动可能就不必要了。欧盟的非洲和平融资机制可以充当向非盟和区域经共体采取的预防冲突举措提供资金的模式。安全理事会应探讨补充其非洲伙伴可以应用的胡萝卜和大棒的其他手段。提供可预测的资源可以为胡萝卜添加更多的汁液，同时让大棒更加有力。

苏丹常驻代表团一等秘书 Hassan Hassan 先生

Hassan 先生承认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在作用方面总体上的互补性，在更具体地谈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合作时，他强调有必要让《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充分发挥作用，因为这将大大提高联合国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的有效性。在强调对能力建设进行投资的重要性的同时，Hassan 先生提请注意，要反对那些认为由于区域组织缺乏经验第八章的任务规定难以利用的论点。他认为此类看法是自命不凡。他说，只有通过“从实践中学习”的进程才能获得预防冲突和危机处理领域的经验。此外，他提请注意，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之间的任何合作，特别是在预防冲突领域的合作，应该在充分尊重有关国家主权的背景下展开。最后，他说非洲国家缺乏在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代表权继续损害实现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的有效合作的可能性。考虑到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大多数项目与非洲大陆有关，Hassan 先生认为，不能再推迟对安理会本身实行真正的改革，同时要考虑到非洲的合法愿望。

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团一等秘书西达尔托·苏约迪普罗先生

苏约迪普罗先生注意到非洲联盟对改善维护非洲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情况作出的重要的贡献的同时，呼吁加强非盟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合作。他说，在加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的过程中，《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可以发挥作用。

苏约迪普罗先生还表示，加强非盟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可以为改进联合国同世界上其他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开创一个先例。认识到资源掌握在会员国而不是安全理事会或秘书处的手中，他询问安全理事会有哪些可能办法来协助解决预防冲突资源稀少问题。

摩洛哥常驻代表团一等秘书 Mourabit 女士

Mourabit 女士表示，联合国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是当今世界一个越来越具有相关性的因素，她还强调了一些区域组织最近成功取得的成绩。例如，非洲联盟在建立和平领域拥有了相关能力，并在较少程度上，拥有了预防冲突的能力。但是，她提请注意，非洲联盟的预防行动只有在向其提供充足的手段和资源的情况下才能取得成功。为了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同区域组织的合作，Mourabit 女士强调，应该在多层面一级，在联合国框架内建立这一伙伴关系。为此，必须避免僵化的结构，要建立“轻装前进的机构”，例如，包括阶段性的高级别会议以及切合实际和有针对性的磋商会。她说，摩洛哥认为联合国和非盟的官员间的协调行动，如两个机构各自的特使在安全理事会作联合简报将是有益的。Mourabit 女士强调必须由一种“事后反应”文化转向一种“预防”文化，并表示，由于区域组织通常没有任何不受信任的成见，它们可在确保次区域稳定中发挥重要作用，并提供处理预防冲突问题的新办法。次区域组织通过采取多层面办法，同时也参与经济和发展领域，可对预防冲突作出贡献。

安哥拉常驻代表团公使衔参赞泰特·安东尼奥先生

安东尼奥先生对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的工作表示称赞，该工作组是“倾听非洲声音”和向安全理事会提出预防活动的具体建议的一个重要工具。但是，他表示，应特别注意弄清，安全理事会是否将特设工作组的提议和建议付诸实践。这一后续行动特别重要，因为建议通常是在工作组主席的任期以及主席所在国在安全理事会的任期快结束时提出来的。**安东尼奥先生**再次强调必须考虑到非洲大陆的声音，着重指出，当地需要更强有力的联合国存在，并补充说，非洲研究机构和大学可以成为特别有用的资源，可听取并受益于它们的实地观点。他表示，除非安全理事会能够倾听和了解不同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当地的利益攸关方的观点，否则，安理会在预防冲突期望和作用方面不会取得完全成功。

卡塔尔常驻代表团一等秘书 Tariq Al Ansari 先生

对即将于里斯本召开的欧盟-非盟首脑会议，**Ansari 先生**要求 Bah 博士澄清他在倡导两个组织之间“均衡和相互的”伙伴关系时指的是什么意思。

喀麦隆常驻副代表伊亚·蒂贾尼先生阁下

蒂贾尼大使回顾说，非洲大陆是受武装冲突影响最严重的地区，他呼吁非盟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要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建立更有效的伙伴关系。他对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的工作表示称赞，该工作组是建立非盟同联合国解决非洲冲突问题时的恰当协调和合作的论坛。蒂贾尼大使强调，安全理事会访问团是预防性外交领域的一个宝贵工具，因为这些访问团让安理会能够获得第一手信息，并同当地的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接触。他认为，这些访问团还

可以起到改善安全理事会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关系的作用。蒂贾尼大使补充说，考虑到达尔富尔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应该进一步考虑建立联合国、非盟和欧盟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三方合作。

在回答卡塔尔代表提出的问题时，Bah 博士谈到津巴布韦，并具体表示，欧洲联盟和非洲联盟之间的任何伙伴关系必须超越个人，相反，要注重更广泛的战略性问题。他列举了指导建立持久宝贵关系的三个关键点：相互尊重；确定共同目标；商定实现已确定的目标的共同战略。Bah 博士提醒说，“权宜”办法难以保持持续性，他强调这一伙伴关系预示着应该在共同战略基础上建立一个具体机制。

拉齐凡德里亚马纳纳大使在她最后的评论中建议，寻求让联合国同区域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同非盟之间的伙伴关系尽可能有效的各种途径。她表示，达尔富尔构成了这方面的一个例子，证明了此种伙伴关系的可行性。但是，达尔富尔的现实也突出表明需要同有关的东道国当局接触和合作。她强调两个组织之间分享信息的重要性，并鼓励在预防冲突问题以及冲突后重建方面进行更密切的合作。最后，在谈到资源问题时，拉齐凡德里亚马纳纳女士强调需要重新审查《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以期促进向代表国际社会进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提供资金。

瓦伦祖埃拉大使在发表结论意见时强调非洲联盟同欧洲联盟之间的伙伴关系的重要战略意义，并注意到这一合作也同联合国保持着三角关系。他强调源于普遍性的合法性，并承认《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重要性，因为只有联合国可以让代表它在国际一级开展的行动拥有合法性，但最后必须要铭记，联合国是能够提供这一普遍合法性的唯一机构。

加纳阿克拉的科菲·安南中心的奎西·阿宁博士（主持人）

在结束此次会议时，主持人阿宁博士承认联合国同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正变得越来越“多层面和密切”。他回顾说，越来越多的安全理事会决定涉及预防冲突问题，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的作用得到安理会的承认。他强调联合国同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目前正经历着独特的演化，并着重指出有一些关键领域需要改进：(一) 对“伙伴关系”的含义作出更加明确的界定，其中包括确定伙伴关系的类型、性质以及伙伴之间的职责分工；(二) 考虑到所吸取的经验教训，特别是需要实行“灵活的制度化”；(三) 促进预防冲突领域所有各级的可持续能力建设；(四) 在建立伙伴关系过程中采取更加连贯和协调的办法；(五) 加强非洲联盟同外部组织的伙伴关系，同时加强非洲各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

第三次会议——联合国各政府间机构之间的合作

加强安全理事会同大会、经社理事会、建设和平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机制之间的互动。

安全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份主席、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马尔切洛·斯帕塔福拉先生阁下(主持人)

斯帕塔福拉大使强调，联合国有关预防冲突的诸多机构之间的互动依据的原则是，预防不应为一个机关所垄断，它是所有会员国的共同责任。尽管会员国的“所有权”应该是联合国预防冲突战略的中心之所在，但斯帕塔福拉大使强调，每一机关应该做它最擅长的事情，应努力补充其他机关的政策和活动。目前，大会没有能够就预防冲突发挥作用，因此，安理会不得不介入。但是，安理会努力的有效性取决于它是否有能力赢得会员国的信心和支持，是否有能力克服言论和现实之间、承诺和资源稀少之间以及预警同及早行动之间的差距。联合国主要机关对预防行动的共同拥有权很关键；因此，值得探讨安理会、大会以及经社理事会三主席之间的协调。斯帕塔福拉大使表示，协同工作对利用每个机关的互补性来说很重要。

大会预防冲突之友小组共同主席、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彼得·莫伊雷尔先生阁下

莫伊雷尔大使谈到第 1366 (2001) 号决议、第 1625 (2005) 号决议、A/RES/57/337 号决议以及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专题辩论和设立调解支助股、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及其他事项，他提请与会者不要低估已在预防冲突方面取得的进展，不过他也承认，成功是有限的。他强调，需要将各政府间机构提供的信息具体化，并付诸执行。他就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提出下列建议：拟定一份目标清单；给秘书长关于解决预防冲突问题的途径的报告提供细节内容；给安理会的此类讨论更多的时间；鼓励秘书长更多地利用第九十九条；考虑使用私营部门目前采用的风险评估办法；加强秘书处的分析能力；更多地利用之友小组、阿里亚办法会议和研讨会；请驻非洲的各位特别代表提供所吸取的经验教训；请秘书长根据各种指标和目标报告所取得的成绩；举办有关预防非洲冲突的重要辩论；使用预防冲突成果预算制框架；分析各平台间的共同特性，以避免侵蚀对方；建立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社理事会的学术咨询机构，并确定这些机关中每一机关的议程项目的顺序。

经社理事会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共同主席、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杜米萨尼·库马洛先生阁下

库马洛大使表示，五个常任理事国不认为应将安理会的任务规定扩大至预防冲突，并强调需要就预防冲突这一根本需要说服所有安理会成员，特别是五个常任理事国。他说，当冲突已经爆发时，安理会运作得很好，但这与预防冲突比日后处理冲突的代价要低的事实不协调。因此，经社理事会的咨询机构必须与预防冲突方面的其他机构合作。但是，他说，由于其“心理原因”，安全理事会与经社理事会举行会议很难。库马洛大使认为，因此，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高须幸雄先生阁下

高须大使对那种坚持认为建设和平自然应该在维持和平之后的传统想法提出了挑战。他说，安全理事会应该通过察觉实地局势的“下滑”来重点关注预防冲突，并应支持秘书长的预防努力，以防止冲突后国家再次陷入暴力。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找出空白和确定优先事项，以调动资源和改进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

关于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互动，高须大使建议安理会通过改进实地的情况来支持和促进建设和平委员会确定的优先领域。就布隆迪的情况而言，安理会可以支持该国政府履行其在《战略框架》中的承诺，在塞拉利昂，安理会应该支持该国政府致力于执行《建设和平合作框架》。高须大使补充说，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同安全理事会及其主席保持密切对话，并强调说，有关具体国家的问题的通报对安理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均有益。

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团的哈维先生

哈维先生在谈到第 1625 (2005) 号决议和预防冲突中起作用的许多因素时强调说，必须让联合国的集体努力更加协调。要实现可持续和平，就需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解决侵犯人权问题和社会排斥问题以及将那些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绳之以法。此外，应该鼓励善政和政治参与。哈维先生表示，重要的是，联合国的所有机构都应该参与预防冲突，逐渐采用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要求的协调办法。联合国还应该审查将维和同重建、发展等相结合的各种办法，不应牺牲应对具体危机所需的灵活性。还必须尽最大的可能实行建设和平委员会最佳做法。他说，联合王国认为，联合国应该在同步加强秘书处的能力时，更多考虑这些问题。

巴拿马常驻代表团参赞 Jorge Corrales 先生

Corrales 先生认为，改进实现预防冲突所需的各种机制是所有成员的任务。不能以双重标准对待采取行动的政治意愿，必须支持向前推进工作的各种举措。谈到对 1994 年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罪的独立调查 (S/1999/1257) 时，巴拿马强调必须管理联合国内部的信息流，特别是有关人权事项方面的信息流。他说，巴拿马认为，安全理事会可以改进其程序，可以更加公开，并让冲突各方更易接触安理会。

安哥拉常驻代表团公使衔参赞泰特·安东尼奥先生

作为特设工作组前任主席，**安东尼奥先生**说，安全理事会同经社理事会举行联合会议很难，并建议有必要对这一办法进行微调。他说，安哥拉并不认为特设工作组充分利用了经社理事会咨询小组的工作。

贝宁代表团公使衔参赞让-弗朗西斯·津苏先生

津苏先生曾担任过特设工作组主席，他说，工作组曾努力让安理会拥有实现《宪章》为其规定的法定义务的手段。他强调说，由于在大会将预防冲突列为优先事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在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之前就通过了第 1625(2005)号决议。因此，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任务是处理冲突后建设和平。津苏先生强调必须解决不发达国家的冲突背后的原因，以便预防冲突。国际社会扭转消极趋势也很重要。他建议，应该在安全理事会同经社理事会之间设立一个结构同建设和平委员会相仿的一个论坛，以就此类问题进行辩论和执行第 1625(2005)号决议所要求采取的行动。他说，贝宁也认为，需要实施风险评估和国际社会应采取的行动。

科摩罗常驻代表团公使衔参赞马哈茂德·阿布德先生

阿布德先生谈到摩洛哥当天早些时候的评论意见，他宣布军火贸易继续为非洲的冲突火上浇油，并表示，非洲 95%的武器来自海外，所有武器中的 85%是由五个常任理事国制造的。他宣称，需要了解问题的由来，并呼吁对武器生产商实行问责。

喀麦隆常驻副代表伊亚·蒂贾尼先生阁下

蒂贾尼大使在对库马洛大使的发言进行评论时表示，就冲突的根本原因达成谅解需要政治意愿。联合国各机关之间还必须有一个综合体系，其中每个机关在其自身的任务规定内开展工作。

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非洲顾问办)主任兼代理主管帕特里克·海福特先生

海福特先生谈到非洲顾问办有关冲突起因和促进非洲的持久和平的年度报告时说，秘书长决定现在适于审查该办公室的建议，有关这一进程的工作已经开始。海福特先生设想，如延长特设工作组的任期，会产生有趣和有益的建议，这些将会帮助正在开展的预防非洲冲突工作。非洲顾问办将继续与联合国的其他部分以及会员国合作，以推进非洲的预防冲突工作。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杜米萨尼·库马洛大使阁下

库马洛大使在对成员们的评论意见作出回应时表示，安全理事会对一国的兴趣往往会吸引捐助界。他还表示，安全、发展、人权均与建设和平相互关联。但是，他说，尚待说服五个常任理事国接受这一现实。库马洛大使认为，安全理事会可以创造有利条件，协助刚摆脱冲突的国家，但他认为，既然这些是相互关联的，每个机关要发挥特定作用。他宣称，预防冲突应该是大会的主要工具，但由

于大会目前相当软弱，他更愿意让安全理事会审议这一问题。库马洛大使一直主张保留特设工作组，因为该工作组补充和加强了大会和经社理事会正在开展的工作。库马洛大使还希望安理会同经社理事会举行会议，但鉴于两个机构的一些成员的不妥协立场，他认为这不大可能。他说，因此，成功与否要由实地的合作范围来加以评判。

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彼得·莫伊雷尔大使阁下

莫伊雷尔大使同意，如果没有政治意愿，就不可能举行有关预防冲突的机构间会议。他认为，真正的问题在于执行工作以及这一问题的具体化。就像千年发展目标提供了发展的目标和指标一样，莫伊雷尔大使认为，必须要对预防冲突采取同样的行动，他认为，可以通过“阿里亚办法”会议、大会专题辩论等在纽约采取行动。莫伊雷尔大使还同意，需要建设性地管理联合国内部的信息共享问题。

几内亚常驻代表团参赞保罗·祖马尼吉先生

祖马尼吉先生认为，如果联合国想争取实现其目标的话，协调、一致和互补性很重要，特别是因为实地很少有人实际对联合国各机构加以区分。谈到塞拉利昂代表早先所发表的评论意见时，祖马尼吉先生表示相信，要预防冲突，所有联合国机关需要采取协调行动。他说，几内亚认为，如果大会通过一项关于预防冲突的决议，那么该决议应努力避免同第 1625（2005）号决议重复。他说，取得成果很重要。

安全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份主席、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马尔切洛·斯帕塔福拉先生阁下(主持人)

斯帕塔福拉大使同意几内亚的看法，认为就全球范围而言，人们并不了解联合国各不同机关的任务规定，但是他强调，本组织是作为一个整体在执行《宪章》。斯帕塔福拉大使援用莫伊雷尔大使的评论意见表示，执行和具体化很重要，并提请安理会注意，如果要延长特设工作组的任期，安全理事会就不要进行重复性工作。他说，增加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作用也很关键，在这一方面，他认为，在大会举行的专题辩论应该更加重点明确和注重效果。斯帕塔福拉大使还认为，安全理事会可以做更多的事情来加强秘书长和秘书处在调解和斡旋方面的作用。他说，关键的要点是大会、经社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需要转变方法。必须要重视那些在实地会带来不同的各个方面。他还同意，应该继承特设工作组的“遗产”。

闭幕式：

- 安全理事会在增强预防冲突中的一致性方面的作用

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吕克·约瑟夫·奥基奥先生

奥基奥先生在致闭幕词时感谢与会者使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更具有价值。他说，他们的诸多贡献可以纳入该工作组的活动之中。从诸多发言中还明确看出，安全理事会成员和其他与会者在寻求推进预防冲突工作的各种途径。但是，他表示，尽管在某些问题上有观点的交汇，但并不是所有观点都相同，并不是所有与会者都对安全理事会在预防冲突中的作用持乐观看法。奥基奥先生说，特设工作组注意到与会者提出的诸多建议，并要求那些希望向秘书处转递其书面发言的人士转递书面发言。他还向与会者通报说，特设工作组将适时开会，以便讨论研讨会的成果、审议有关建议以及向安全理事会转递这些建议的程序。

附件三

在“预防非洲冲突的有效全球战略：安全理事会的作用”研讨会上的发言

[原件：法文]

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刚果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吕克·约瑟夫·奥基奥的发言

各位大使阁下，

尊敬的来宾，

首先，我谨代表刚果荣幸担任主席的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对各位愿意在制定“预防非洲冲突的有效全球战略：安全理事会的作用”研讨会上与我们交流意见和经验表示诚挚的感谢。

我还要再次感谢所有参与筹备此次重要研讨会的人士，研讨会的主要目的在于加强联合国在非洲预防冲突的行动。

如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最新报告（A/62/1）所称，非洲面临巨大需求；众所周知，非洲的发展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相比是最慢的。

武装冲突是非洲面临的众多挑战之一，消耗了非洲的微薄资源，损害了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机会。值得注意的是，预防冲突和可持续发展是相辅相成的。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2/2）和上述秘书长的报告以明确的数字介绍了发生的情况和为解决非洲冲突调集的资源，这里无需更精确地重述两份报告已经恰当指出的内容。

应指出，这次研讨会是在下列基础上的一个很长进程的结果：

- 《宪章》第六章；
-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最后文件，其中第 75 段强调应采取协调统筹的办法预防武装冲突和解决争端；
- 安理会第 1366（200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表示，决心实现预防武装冲突的目标，将之作为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组成部分；
- 大会第 57/337（2003）号决议，其中强调应以综合协调的战略，采取短期行动措施和长期结构性措施来预防武装冲突；

- 安全理事会第 1625 (2005) 号决议, 其中“强调必须制定有效的预防冲突综合战略, 重点是致力使面临危机的国家避免在安全、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部门及施政和人权领域出现负面的事态发展……”;
- 安全理事会的主席声明(S/PRST/2007/31), 其中安理会支持秘书长 2006 年 7 月的报告提出的全球综合举措, 建议参与制定和执行预防政策的联合国机构、方案、基金和机关之间开展有效协调;
- 大会每年审查并就其提出建议的秘书长关于非洲冲突根源和促进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报告 (A/52/871-S/1998/318, 1998 年 4 月 16 日);
- 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最新报告 (A/60/891, 2006 年 7 月 18 日), 其中提出从结构性预防、行动性预防和系统性预防三方面着手的综合举措。

因此, 我们全力应对的这个问题, 需要我们把良好意愿转化为具体行动。

这次研讨会之所以选取此专题, 一是认为目前采取的预防冲突行动不够全面, 二是需要更合理利用共同行动资源。

我们希望通过这次研讨会制定建议, 以便:

1. 弥补存在的空白; 不再采用不断损耗精力和资源的各自为政的做法;
2. 结合联合国内部进行的结构改革, 发挥有效的协同增效作用;
3. 制定使整个联合国系统、布雷顿森林机构、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预防冲突方面各自发挥作用的机制, 明确指出安全理事会是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机构;

这样的机制必须协调一致才能有效。

2007 年 8 月 28 日秘书长潘基文先生在安全理事会关于预防和解决冲突、尤其是非洲冲突的公开辩论上说, “冲突越来越复杂。只有采取越来越精细的多层面办法才能实现持久解决”。

我代表特设工作组成员请大家有效参与制定这项办法, 使在非洲乃至全世界的预防冲突工作发生决定性转折, 使联合国发挥《宪章》第一条所述的原定职能。

谢谢大家!

[原件：英文]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贝霖的讲话由政治事务部非洲一司副司长玛格丽特·沃格特宣读

贝霖副秘书长要我告诉大家，他本人认为工作组研讨会非常重要，但很遗憾今天不能来参加。他对你们适时地举办这次辩论表示祝贺，并为工作组在主席的有力领导下开展的重要工作，向主席和全体工作组成员表示最深挚的感谢。

大家都一致认同预防的明显的重要性和比较优势，我们必须更多开展预防和调解工作，使争端不至于发展为全面冲突。

乐施会进行的最新研究估算，1990年至2005年，非洲因武装冲突造成的损失达3 000亿美元，相当于这一期间主要捐助者提供的国际援助总量。如果这些资金没有因为武装冲突损失掉，就可以用来解决非洲的发展和人道主义需要。这个例子说明，安全理事会和其他国际行动者仍然面临着制定更有效地预防冲突战略的巨大挑战。

然而，冲突只能通过政治解决才能化解。如果我们不解决冲突的根源并拿出持久解决办法，维持和平特派团就会永无休止。

预防冲突的首要责任应由每个当事会员国承担。但有效的预防工作需要成员国达成坚定共识，调动必要的政治意愿并支持联合国的预防行动。

预防冲突是一项涉及多层面的工作，需要采取一套针对每个具体环境的政治、人道主义、发展和其他措施。因此，我们需要发展涉及越来越多方面的预防冲突办法，依靠会员国、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和其他民间社会行动者（包括妇女团体）等各方面大量行动者的合作。

我们应确保当地民众、妇女、男子和青年都充分参与，使他们有机会交流对常引发其社区内不和与冲突的问题的切身理解，并让他们参与制定解决这些内在根源的战略。

政治事务部通过预防性外交和促成和平努力，在促进政治解决可能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政治部执行这项任务，对非洲的五个政治特派团（索马里、西非、中非共和国和几内亚比绍）提供政治指导和监督。

政治部还在为加强联合国的斡旋和调解作用开展工作。我们的支持活动包括从技术专长、总结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到后勤和财政支助等各个方面。

请允许我介绍几个政治部与安全理事会合作促进成功防止非洲冲突的事例。在乌干达北部，我们与区域行动者合作推进和平进程，防止暴力事件复发，鼓励以持久解决办法结束冲突，并促进该区域实现长久和平。通过这项工作，数千人

开始返回家乡，这是 20 多年来的第一次。另一个事例是我们支持执行《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

调解支助股已经启动了一系列试点活动，以便对联合国和联合国支持的调解工作提供质量更高的支助和专门知识。

作为我们更有效帮助会员国预防冲突努力的一部分，我们已经开始与开发署合作，向支持国家努力的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提供这方面的战略指导。我们的和平与发展顾问已经在预防选举暴力、加强跨界稳定和促进族裔间对话方面向国家工作队提供了支助。我们正在努力更系统地发展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这种成功合作，特别是在非洲的合作；这种合作也有助于使总部和外地之间的联合国预防行动更加协调一致。

安全理事会掌握很多处理这些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工具，包括：

- 为秘书长的预防性外交努力提供更明确和有利的授权；
- 确保对秘书长的预防性外交努力提供有力和一致的支持；
- 及时向日益令人关切的地区派遣实况调查或安全理事会特使；
- 更多利用“阿里亚办法”或类似安排，与各方行动者就可能发生危机的局势展开非正式讨论；
- 施加制裁，不让交战方获得收入，并确保此类收入用于目标国民众合理的发展和人道主义需求。

如果和平办法失效，安理会还可援引《宪章》第七章，决定进行军事干预。但我们面临的挑战是，如何提高这些工具的效力，以及如何在必要时调整我们的努力，以便能够对这些不断发展变化的威胁作出快速反应。

有效的冲突预防需要立即开展具体行动。国际社会在道德上有责任确保弱势人口得到保护。执行预防性战略不是容易的事。预防的成本需要在现在承担，而获益出现在未来，而且往往不是有形的：如果预防成功，就不会发生太多容易看得到的情况。然而，预防冲突是《宪章》所述的促进和平和公正的国际秩序的最理想途径。

如我们所讲，政治部意识到整个非洲存在达尔富尔一类的潜在冲突。秘书长关于加强政治部的最新提议，旨在加强我们与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开展预警和预防合作的能力，包括通过设立区域办事处。在会员国的支持下，政治部将继续寻找途径加强支持预防非洲冲突努力的能力，这是秘书长的最高优先事项之一。副秘书长贝霖期待着回来时收到研讨会的结论。

谢谢你主席先生。

[原件：英文]

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主任帕特里克·海福特先生的发言

我很高兴参加在安全理事会框架内的这个重要活动。我首先要感谢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工作组主席发起这个重要进程以及邀请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协助工作组举办这个研讨会。

《联合国宪章》指出，本组织的目的是“欲免后世再遭今代人类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因此预防冲突是联合国的最终目标和最高的追求。

非洲在解决冲突方面历经周折。非洲联盟数年来在规划落实非洲和平与安全架构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这个架构由有关预测、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法律文书、机构和进程组成。非洲和平与安全架构包括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智者小组、非洲大陆预警系统以及初步组建的一支非洲待命部队。区域组织的冲突管理机制，如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能够为确保和平与安全提供更多的能力，是这个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新的机构已经设立，而且非洲领袖明确无误地做出承诺，要领导非洲大陆摆脱数十年的战争，并走上和平与发展之路。

对于这项努力，安全理事会与之进行联系并在必要时果断采取行动至关重要。安理会的决定将为制定能够切实有效预防冲突的战略打下基础，同时也为其他所有利益相关者积极参与打下基础。所有相关行为者统一目的并形成有效的伙伴关系应成为指导方针，以此来制定规划并设立机制，预防战祸发生，并确保全人类的安全与发展。

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可为此进程做出重要贡献。非洲顾问办的任务之一是请秘书长注意影响非洲的关键问题，特别是相关联的和平与发展问题，此外还要确保联合国以统筹协调的方式为非洲大陆发展提供支助。

冲突的根源繁多复杂，每个国家、社区、文化和传统都不相同。我们首先需要了解在非洲的背景下导致冲突的各种态势，以便能积极有效地在冲突爆发前处理这些挑战。

1998年，秘书长科菲·安南发表关于“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在过去十年中，非洲通过设立处理危机的牢固机制以及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加强了处理冲突及其根源的能力。秘书长认识到在非洲背景下和国际社会中不断变化的各种态势，同时还注意到新出现了十年前无法预见的挑战，因而决定开始对报告以及事关非洲的各类任务和决议所提出的建议进行战略审查。

秘书长的目标是查明为协调行动、监测进展和交流经验教训做出更多系统安排是否有用。这项工作及其结果将说明各类挑战、成功以及联合国应着重的领域。这将非常有助于设立有效预防冲突的机制。

我期待的研讨会上开展讨论，建立伙伴关系，并且交流经验。研讨会的结果还将为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参与审查工作提供有益的指导。它还将非常有助于形成一个有效的全球预防冲突战略。

谢谢大家！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Ngonlardje Mbaidjol 先生的发言

1. 导言

谢谢大家今天给我机会，让我向大家介绍联合国人权机制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相互作用。由于时间有限，我只简要谈谈有关问题，然后从人权的角度提出一些建议。

人权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和平与安全一道构成联合国全部工作所依赖的三大支柱。前任秘书长安南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自由”报告令人信服地提出，这三个支柱彼此关联，相辅相成，是为所有人谋取共同福祉的先决条件。没有和平与安全，任何社会都无法发展。如果国民贫穷到绝望的地步，任何国家都无法获得安全。如果公民的基本权利得不到保障，任何国家都无法实现长期安全或繁荣。简而言之，缺乏对人权和人的尊严的尊重是当今世界和平如此不稳固以及财富分配如此不均的根本原因。

安全理事会的做法有了很大的发展，例如设立国际法庭，处理严重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以及将案件交给国际刑事法院处理。安全的概念也有了很大的发展，安理会近年来设法将人权纳入预防冲突、缔造和平、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的努力之中。这些都表明，通过实践，安理会的工作按照《联合国宪章》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框架内增加了人权这项重要层面。在铭记世界领导人在 2005 年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126 段中提出的挑战的同时，如何将此项工作进行简化、系统化和制度化？上述挑战的内容是：**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纳入国家政策，支持进一步将人权置于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要位置，并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同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如何巩固这些明显的关联，从而加强安全理事会在预防冲突中的能力和作用？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能否做出什么样的贡献？

2. 特别程序的主要特点

特别程序是由人权理事会设立的任务规定，通常针对专题或国别情况。规定设立特别程序的决议使这些特别程序能对国家的人权状况以及世界上的主要人权专题和现象进行研究、调查、监测，并提出建议和公开报告。除了丰富人权专题的定义和处理国别情况，特别程序还就重复出现的现象和新出现的危机提供专家意见，发出警告。特别程序能够进一步帮助查明持续现象的根源和各方面的情况，并完善针对这些情况的各种预防和补救措施。这类任务委托给独立人权专家。这些专家以个人名义接受任命，任期最长 6 年。人权特别程序因其工作的性质，能够获得各种信息。这些信息如果提供给安理会，就会加强安理会在非洲预防冲突工作中的作用。

特别程序还能够在预警、危机管理和冲突后支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每年处理数百份函件（紧急呼吁和指控信），并据此查明一再出现和新出现的令人关注情况的趋势和规律，并观察具体情况的发展。
- 通过根据详细的数据对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每周所发来的函件进行简要分析，就发现可能发生的危机局势说明切实的具体背景情况。
- 通过实地走访，任务执行人彻底评估其任务范围内的总体人权局势和具体的机构、法律、司法、行政和实际情况。通过评估和讨论，任务执行人查明新出现的危机的根源和各方面的情况。有时特别报告员能够通过走访某个国家，预先提出可能爆发危机的警告，例如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在卢旺达和 2002 年在利比里亚。
- 在危机局势中，通过对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收发的函件进行分析来不断监测局势，是对有关局势进行政治评估的一个有益工具。
- 通过处理函件查明的趋势，是了解哪些领域需要改革和加强支助的关键信息，在技术合作/方案需求评估方面也非常有用。同样，连续数年监测此类趋势是评估进展情况的宝贵信息来源。

3. 结论和建议

安全理事会需要更便捷地获取人权信息和知识，以便将人权纳入预防冲突的努力。特别程序机制的活动为与安全理事会开展有益而建设性的合作提供了机会，特别是提供信息，说明具体国家的人权局势，并就如何将人权纳入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国别或专题决议提出建议，以推动联合国行动和支助的贯彻执行。

到目前为止，安全理事会仅通过非正式的“阿里亚斯方法”讨论了解特别程序的工作。安全理事会有时也要求向其制裁委员会定期提交人权报告，对科特迪瓦就是这样。这种做法非常有助于确定定向（聪明）制裁的对象，应加以推广和系统化。多数情况下，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国别或专题问题也有特别程序任务。安理会可以规定，要求相关任务定期进行通报。

安理会可以考虑如下做法：

- 系统地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定期就正在审议的国家或专题方面的人权局势进行通报。
- 在审议国别情况或具体专题时要求人权高专办提供“指导/简报”。
- 在每个安理会主席任期开始时，根据安理会的议程，要求提供“国别情况介绍”，包括所有任务执行人的联合分析。国别情况介绍中将包含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所提出的建议的摘要/汇编。

- 任务执行人可以应安理会的要求，分享其在与有关国家交往中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并告知安理会国家与机制合作以及落实建议的情况。
- 在每个主席任期开始时，任务执行人可以将计划在那个时期内开展的实况调查任务和任务结束时调查结果（视议程而定）告知安理会主席，以便保持处理安理会所讨论国家的人权问题的势头。
- 利用人权理事会即将发表的全球定期审查报告，充实安理会的预防工作信息网络。

纽约大学国际合作中心 A. Sar Joh Bah 的发言

首先，我感谢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吕克·约瑟夫·奥基奥大使召开这次重要的研讨会并邀请我参加——谢谢您，大使先生。

由于时间有限，我的发言将着重于四个问题，我认为，凡是涉及安全理事会及其非洲合作伙伴之间为制定预防冲突全球战略而进行合作的机会和选择办法的讨论，都应该以这四个问题为基础。

我要谈的第一个问题是伙伴关系问题。有几个关键的问题需要处理：首先，我们在谈的是何种伙伴关系——是各方平等的，还是偏向其中一方的伙伴关系？联合国与非盟之间在如何形成和保持可行的伙伴关系问题上是否存在相互理解和共同立场？设想中的伙伴关系的目标是发展一个相互关联的系统，还是加强现有安排而已？处理这些问题，将使联合国、非盟和区域经济共同体能够：

- a) 确定各自的相对优势；
- b) 确定冲突情况下的切入点；
- c) 确定谁能对冲突各方发挥影响。

因此，联合国与非洲各区域和次区域实体之间的任何伙伴关系均应立足于以下原则：相对优势、互补性和自主权。必须强调的是，发展联合国、非盟和区域经济共同体之间的伙伴关系不应以非洲实体为代价。联合国和非盟之间在达尔富尔和其他地区不断增进的合作，有可能成为可预见的未来的规范而不是例外，这些合作除其他外表明，很有必要从目前的权宜办法转向结构更为完善的伙伴关系。观察一下其他伙伴关系，目前非盟与欧盟在出席本月早些时候将在里斯本举行的欧盟-非洲首脑会议问题上的紧张关系就更说明有必要澄清伙伴关系的概念。

第二个需要处理的问题是改革安全理事会目前的结构，以反映过去六十年来的重大发展。此处的中心问题是：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将对它尤其在非洲预防冲突的努力、以及对一般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产生哪些影响？我认为，改革安全理事会应被视为更广泛的界定伙伴关系过程的一部分。毋庸置疑，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在加强其预防冲突努力的“合法性”方面将具有独特优势。同时，改革后设有非洲常任理事国的安理会能保证其“连续性”，因为它将确保安理会的一贯和持续参与，而目前这种构成只是推动各不同形式的权宜参与，往往达不到最佳效果。

第三，安全理事会及其非洲合作伙伴应该探索各种可选途径，建立结构分明的机制以协调各种活动。问题在于：应该采用何种机制来确保安全理事会、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及各区域共同体的其他决策机构之间进行有效力、有效率和一致的协调？

在探索加强联合国、非盟和区域经济共同体各决策机构之间合作的选择办法，极有必要考量推动各机构进程的政治动态和紧急需要。例如，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区域经济共同体成员国没设否决权，但安全理事会就不同——后者常常由安理会常任理事国（P-5）的国家利益引导它在关键问题上的立场。

同时，西非经共体、非盟和联合国在努力解决科特迪瓦冲突中的相互配合，提供了一个有意义的三边联合的实例，可为未来安全理事会及其非洲合作伙伴参与的预防冲突举措提供有益的启示。

第四点，也是最后一点，涉及提供充足的资源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资源支持预防非洲冲突的努力，不过后者目前并没有做到。无可否认的是，预防冲突在人力和物资上的成本都远远低于管理冲突。目前，联合国和其他维持和平平台在和平行动上耗资数十亿美元，如果适时使用适当的预防冲突工具，这种耗资可能是不必要的。欧盟的非洲和平融资机制可以作为资助非盟和区域经济共同体采取举措预防冲突的模式。此外，安全理事会还应探索其他方法来补充可供其非洲合作伙伴利用的胡萝卜加大棒。提供可预测的资源会可使胡萝卜的汁液更多，也会增强大棒的力量。

谢谢各位赐听。

附件四

邀请及议程

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谨此邀请阁下参加关于“预防非洲冲突的有效全球战略，安全理事会的作用”的研讨会，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 3 日，地点为纽约联合国总部第 1 会议室（待定）。

研讨会将讨论以下问题：

-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组织各机构之间的合作；
- 安全理事会、非洲联盟及其他合作伙伴之间的合作机会；
- 联合国各政府间机构之间的合作。

研讨会将分上午和下午进行各次会议。每次会议先由主要的小组成员进行陈述，随后是与会者之间的一般性公开讨论。请与会者以简短发言或向小组成员简短提问的方式参加辩论。将提供口译服务。

随函附上研讨会议程、登记表以及主席声明（S/PRST/2007/31），该声明在 2007 年 8 月 27 日举行的关于“维护和平与安全：安理会在预防和解决冲突、特别是非洲冲突中的作用”的公开辩论中通过。

研讨会邀请了参与预防冲突的联合国各会员国、联合国各部门、基金和方案、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参加。

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预防非洲冲突的有效全球战略，安全理事会的作用”

2007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

第 1 会议室

最后议程

开幕式

上午 10 时至 10:30 时

刚果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

吕克·约瑟夫·奥基奥先生

政治事务部非洲一司副司长

玛格丽特·沃格特夫人

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莱拉·哈尼特拉·拉齐凡德里亚马纳纳夫人阁下
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主任兼代理主管
帕特里克·海福特先生

第一次会议

上午 10:30 时至中午 12 时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组织各机构之间的合作

安全理事会如何更好地支持秘书长在预防外交中的作用、包括他的斡旋和调解努力？如何增强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组织各机构在防止冲突方面的相互作用？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系统在预防冲突举措上的合作有哪些最佳做法实例？

主持人：政治事务部非洲一司副司长

玛格丽特·沃格特夫人

专题小组成员：

- 秘书长预防和解决冲突问题特别顾问扬·埃格兰先生
-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大规模暴行问题特别顾问弗朗西斯·登先生
- 联合国发展集团主任萨莉·费根-怀尔斯夫人
- 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卡罗琳·麦卡斯基女士
- 人权高专办人权程序司司长巴克雷·恩迪亚耶先生

一般性讨论

第二次会议

下午 12 时至 1 时

安全理事会、非洲联盟及其他合作伙伴之间的合作机会

如何建立和发展伙伴关系？安理会如何充分利用实地组织关于局势的信息和预警？安理会如何加强它对参与预防或解决冲突的合作伙伴、特别是区域组织的支持？

主持人：加纳阿克拉科菲·安南中心奎西·阿宁博士

专题小组成员：

- 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莱拉·哈尼特拉·拉齐凡德里亚马纳纳夫人阁下
- 担任欧盟轮值主席国的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约阿奥·曼努埃尔·格拉·萨尔盖罗先生阁下
- 纽约大学国际合作中心 Sarjoh Bah 博士

一般性讨论**午餐休息**

下午 3 时至 4 时

第二次会议后续讨论**一般性讨论****第三次会议**

下午 4 时至 5:30 时

联合国各政府间机构之间的合作

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大会、经社理事会、建设和平委员会及联合国人权机制之间的互动。

主持人：安全理事会 12 月份主席、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马尔切洛·斯帕塔福拉先生阁下

专题小组成员：

- 大会预防冲突之友小组共同主席、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彼得·莫伊雷尔先生阁下
- 经社理事会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共同主席、南非常驻代表杜米萨尼·库马洛先生阁下
-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日本常驻代表高须幸雄先生阁下

一般性讨论

闭幕式

下午 5:30 时至 6 时

结论和建议：安全理事会在加强协调一致预防冲突方面的作用

- 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刚果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吕克·约瑟夫·奥基奥先生

附件五

与会者名单

安全理事会成员

比利时:	常驻代表约翰·韦贝克先生阁下 参赞卡尔·达纳先生 一等秘书德尔菲娜·德利厄女士
中国:	随员戴德茂先生 随员程烈先生
刚果:	公使衔参赞 Justin Biaboroh-Iboro 先生 一等参赞 Raphael Dieudonné Maboundou 先生 一等参赞 Chantal Itou-Apoyolo 夫人 一等参赞 Emile Mbou-Myondo 先生 一等参赞 Boniface Lezona 先生
法国:	常驻副代表让·皮埃尔·拉克鲁瓦先生阁下 新闻专员 Miriame Fleurdépine 女士
加纳:	常驻代表莱斯利·克里斯蒂先生阁下 一等秘书塞巴斯蒂安·贝利威恩先生
印度尼西亚:	一等秘书锡德·礼萨·苏尔约迪普罗先生
意大利:	一等参赞 Antonio Alessandro 先生 一等秘书 Gianluca Brusco 先生
巴拿马:	参赞 Jorge Corrales 先生
秘鲁:	参赞比塔利亚诺·加利亚多先生 公使衔参赞罗米·廷克帕女士
卡塔尔:	一等秘书 Tariq Al-Ansari 先生
俄罗斯:	常驻副代表康斯坦丁·多尔戈夫先生阁下 参赞 Oleg Kravchenko 先生
斯洛伐克:	常驻副代表米哈尔·姆利纳日先生阁下
南非:	常驻副代表 Baso Sangqu 先生阁下
联合王国:	常驻副代表卡伦·皮尔斯女士阁下 一等秘书 Nick Harvey 先生 主管干事 Catriona Mace 女士
美国:	高级顾问杰拉德·斯科特先生阁下 公使衔参赞杰弗里·德劳伦提斯先生

主持人和专题小组成员

1.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刚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吕克·约瑟夫·奥基奥先生
2. 政治部非洲一司副司长玛格丽特·沃格特夫人
3. 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莱拉·拉齐凡德里亚马纳纳夫人阁下
4. 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主任兼代理主管帕特里克·海福特先生
5. 秘书长预防和解决冲突事项特别顾问扬·埃格兰先生
6.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大规模暴行问题特别顾问弗朗西施·登先生
7. 联合国发展集团主任萨莉·费根-怀尔斯女士
8.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战略规划主任 E Eloho Otobo 先生
9. 加纳阿克拉克菲·安南中心奎西·阿宁博士
10. 担任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的葡萄牙约阿奥·曼努埃尔·格拉·萨尔盖罗先生阁下
11. 欧洲联盟委员会代表团团长费尔南多·巴伦苏埃拉先生阁下
12. 纽约大学国际合作中心 Sarjoh Bah 博士
13. 安全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份主席、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马尔切洛·斯帕塔福拉先生阁下
14. 大会预防冲突之友小组共同主席、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彼得·莫伊雷尔先生阁下
15. 经社理事会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共同主席、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杜米萨尼·库马洛先生阁下
16.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高须幸雄先生阁下
17. 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主任 Ngonlardje Mbaidjol 先生

联合国会员国

1. 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易卜拉希马·索乌先生阁下
2. 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穆斯塔法·萨赫勒先生阁下
3.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克劳德·埃列尔先生阁下

4. 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让-马克·霍斯谢先生阁下
5.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巴基·伊尔金先生阁下
6. 荷兰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皮特·德克勒克先生阁下
7.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约翰·麦克尼先生阁下
8. 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豪尔赫·斯金纳-克莱先生阁下
9. 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让-马克·霍斯谢先生阁下
10. 马达加斯加常驻联合国代表齐纳·安德里亚纳里韦卢-拉扎菲先生阁下
11. 毛里求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索姆杜思·索博伦先生阁下
12. 摩洛哥副常驻联合国代表哈米德·沙巴尔先生阁下
13. 喀麦隆副常驻联合国代表伊亚·蒂贾尼先生阁下
14. 塞拉利昂副常驻联合国代表西尔维斯特·罗先生阁下
15. 玻利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公使衔参赞玛丽亚·阿莉西亚·特拉萨斯女士
16. 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公使衔参赞 Jean-Francis Zinsou 先生
17. 科摩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公使衔参赞马哈茂德·阿布德先生
18. 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公使衔参赞 Tete Antonia 先生
19. 加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等参赞 Alfred Moussoti 先生
20. 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 Paul Zoumanigui 先生
21.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巴特让·韦格特先生
22. 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哈桑·哈桑先生
23.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二等秘书 El Sa Nawy 先生
24. 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哈维先生
25.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Huseyin Muftuoglu 先生
26. 捷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Petra Ruffer Lustigova 女士
27. 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Miha Erman 先生
28. 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Andres Kirn 先生
29. 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Jan Valena 先生

30. 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Nina Hojnik 女士
31. 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Vansa Černivec 先生
32.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二等秘书 Mark Richardson 先生
33. 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Jose Alberto Briz Gutierrez 先生
34.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Naoki Ishikawa 先生
35. 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Moises Gonzalez 先生
36. 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Mourabit 女士
37. 阿尔及利亚代表
38. 澳大利亚代表
39. 布基纳法索代表
40. 佛得角代表
41. 乍得代表
42. 哥伦比亚代表
43. 哥斯达黎加代表
44. 科特迪瓦代表
45. 克罗地亚代表
46. 古巴代表
47. 吉布提代表
48.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
49. 芬兰代表
50. 德国代表
51. 冰岛代表
52. 爱尔兰代表
53. 以色列代表
54. 肯尼亚代表
55. 利比里亚代表

5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
57. 毛里塔尼亚代表
58. 尼日尔代表
59. 巴基斯坦代表
60. 波兰代表
61. 葡萄牙代表
62. 大韩民国代表
63. 罗马尼亚代表
64. 塞尔维亚代表
65. 瑞典代表
66. 瑞士代表
6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
68. 多哥代表
69. 乌克兰代表
70. 越南代表

观察员

1. 纽约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常驻观察员 Moussa Makar Camara 先生阁下
2. 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团艾丽斯·蒙戈瓦女士
3. 欧洲联盟委员会驻联合国代表团一等参赞 Charles-Michel Geurts 先生
4. 纽约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Roland Adjo-Lessing 先生
5. 纽约世卫组织助理总干事/执行主任 Andrey Pirogov 先生
6. 纽约世卫组织对外关系干事 Werner Obermeyer 先生
7. 纽约国际移民组织 Anke Strauss 女士
8. 纽约红十字委员会 Carlo Von Flue 先生
9. 纽约环境署 Uli Piest 先生

非政府组织

1. 纽约国际乐施会 Greg Pulley 先生
2. 纽约哥伦比亚大学解决冲突国际中心 Mark Whitlock 先生

联合国共同制度

1. 非洲顾问办 Mieko Ikegame 女士
 2. 非洲顾问办 Francesc Claret 先生
 3. 维和部/非洲司 Mitonga Zongwe 先生
 4. 经社部/OESC Leslie Wade 女士
 5. 经社部 Gay Rosenblum-Kumar 夫人
 6. 人权高专办 Ejidike Martin 先生
 7. 建和支助办 Philip Helming 先生
 8. 贸发会议 Harris Gleckman 先生
 9. 妇发基金 Micheline Ravalolonarisoa 女士
 10. 人道协调厅 Amjad Abbashar 先生
 11. 政治部/安理会司 Oseloka Obaze 先生
 12. 政治部/助理办公室 Nayang Charwath 夫人
 13. 政治部/副秘书长办公室 Roselyn Akombe 女士
 14. 政治部/非洲二司 Gumisai Mutume 先生
 15. 政治部/非洲二司 Madeline Knaup 夫人
 16. 政治部/安理会司 Christelle Rodrigues Da Costa 女士
 17. 政治部/安理会事务 Marylyn Alfred 女士
-